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总第12期）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1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章丘区首席技师和突出贡献技师名单的通知 (章政发〔2021〕8 号)	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章丘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方案的 通知(章政发〔2021〕10号)	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 知 (章政发〔2021〕11号)	2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章丘行动的实施意见 (章政发〔2021〕13 号)	47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的意 见》的通知 (章政发〔2021〕14 号)	5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章政发〔2021〕15 号)	62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章政发〔2021〕17 号）..... 6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章政发〔2021〕18 号）..... 7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章政发〔2021〕19 号）..... 7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章政发〔2021〕20 号）..... 105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章政发〔2021〕21 号）..... 109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章政发〔2021〕22 号）..... 11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发〔2021〕23 号）..... 12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19 号）..... 13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运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0 号）..... 150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印章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1 号）..... 15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实施办

法（试行）》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2 号）..... 157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章丘区征收自备水源使用单位和个人非居民
污水处理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3 号）..... 162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农业
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5 号）..... 165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废止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6 号）..... 169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机制的意见

（章政办发〔2021〕27 号）..... 170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实施方
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8 号）..... 17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章丘区首席技师和 突出贡献技师名单的通知

章政发〔202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经选拔评审，区政府确定张硕等 5 名同志为第三批章丘区首席技师，丁宗燕等 12 名同志为第三批章丘区突出贡献技师，现予以公布。

一、第三批章丘区首席技师，共 5 人：

张 硕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焊工

李雷新 山东百脉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酒师

高 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成型中心 钳工

韩 虎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工

冯海水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

二、第三批章丘区突出贡献技师，共 12 人：

丁宗燕 章丘中等职业学校 维修电工

刘庆坤 山东汇丰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焊工

艾金龙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发动机制造公司
加工中心 操作工

牛余广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仪表维修工

郑 雷 山东百脉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酿造工

陶文明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工

吕宗新 章丘搏丰工程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钳工
刘 慧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检验员
焦玲玲 迅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装接工
刘允良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车工
王化银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
于广建 山东百脉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酿酒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章丘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

章政发〔2021〕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章丘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章丘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范围划分方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划分目的及必要性.....	8
二、划分依据.....	8
（一）法律法规.....	8
（二）标准和规范.....	9
三、划分原则.....	9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9
（二）水质达标原则.....	9
（三）便于污染防治原则.....	9
四、划分范围.....	9
五、划分结果.....	10
附表 1：章丘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登记表.....	11
附图 1：章丘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图集.....	16

章丘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划分方案

一、划分目的及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但是，由于农村饮用水水源点多面广、单个水源规模较小、部分早期建设的饮水工程老化失修等原因，水源保护管理基础薄弱、防护措施不足、长效运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村水源污染事件时有发生，部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存在一定的环境隐患。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济政办字〔2019〕20 号）、《关于加快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通知》（鲁环函〔2020〕295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及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1〕93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1 年需全部完成农村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鉴于济南市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形势，结合水源地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需求，济南市对章丘区未划定保护范围的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进行划定，以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

二、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 年 12 月）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8 月）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二）标准和规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0 年 9 月）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199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 2032-2013）

三、划分原则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应根据章丘区饮用水水源的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并保证开采规划水量时能达到所要求的水质标准。划定的水源保护范围，应防止水源附近人类活动对水源的直接污染；在正常情况下保证取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一旦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情况，有采取紧急补救措施的时间和缓冲地带。

（二）水质达标原则

水源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规定。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规定；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

（三）便于污染防治原则

在确保水源水质不受直接污染的前提下，划定的水源保护范围应符合划定办法。划定的保护范围内如有渗坑、住宅楼等一定的环境隐患，为了便于水井的保护，消除环境隐患一般将保护范围边界扩至上述点（线）源的边界。

四、划分范围

本次保护范围划定是指章丘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即供水小于一定规

模（供水人口一般在 1000 人以下）的饮用水水源地，共计 25 个村庄 30 处分散式水源地。

五、划分结果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综合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情况、水源地利用现状、水质现状等，本次章丘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共涉及 25 个村庄 30 处水源地，共划定保护范围 29 个，保护范围面积共计 1541043.10m²。另外，本次取消 1 处农村分散式水源地，即《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18〕49 号）中文祖街道马家峪村水源地保护范围。具体划分结果见附表。

附表 1:

章丘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登记表

序号	所在乡镇	村庄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井位置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m ²)	拐点坐标
				经度 (N)	纬度 (E)			
1	相公庄街道	颜家村	颜家村水源地	117.595921	36.746057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2	文祖街道	郭家庄村	郭家庄村水源地	117.595217	36.560940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3	文祖街道	三德范西村	三德范西村水源地	117.504624	36.571864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4	文祖街道	马家峪村	马家峪村 1 号水源地	117.533502	36.634549	保护范围取消		
			马家峪村 2 号水源地	117.533347	36.634848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5	官庄街道	水峪村	水峪村水源地	117.603535	36.612068	村委会大院 (55m*45m)	2475.00	117.603252 E, 36.612240 N 117.603755 E, 36.612230 N 117.603739 E, 36.611734 N 117.603237 E, 36.611744 N
6	官庄街道	西八井村	西八井村水源地	117.604336	36.579158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7	官庄街道	徐家井村	徐家井村水源地	117.609501	36.640144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序号	所在乡镇	村庄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井位置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m ²)	拐点坐标
				经度 (N)	纬度 (E)			
8	官庄街道	栗家峪村	栗家峪村水源地	117.586238	36.626422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9	官庄街道	亮甲坡村	亮甲坡村水源地	117.590983	36.632881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10	官庄街道	中白秋村	中白秋村 1 号水源地	117.717792	36.536467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50m 范围	7853.98	
			中白秋村 2 号水源地	117.716040	36.536662	北、东、西边界均为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m 范围，南至道路	1761.43	117.716042 E, 36.536932 N 117.716368 E, 36.536716 N 117.716152 E, 36.536647 N 117.715967 E, 36.536587 N 117.715784 E, 36.536487 N 117.715717 E, 36.536735 N
11	官庄街道	东张村	东张村水源地	117.679263	36.645935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m 范围与西侧村委会大院之和	13988.90	117.677914 E, 36.647117 N 117.679180 E, 36.646685 N 117.679044 E, 36.646139 N 117.679319 E, 36.646201 N 117.679598 E, 36.645922 N 117.679233 E, 36.645666 N 117.678928 E, 36.645944 N 117.677553 E, 36.646376 N
12	官庄街道	法家峪村	法家峪村水源地	117.664109	36.573111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13	官庄街道	冯张宅村	冯张宅村水源地	117.705714	36.553402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序号	所在乡镇	村庄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井位置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m ²)	拐点坐标
				经度 (N)	纬度 (E)			
14	官庄街道	下白秋村	下白秋村水源地	117.705412	36.536392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15	官庄街道	西南峪村	西南峪村水源地	117.640534	36.578528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16	官庄街道	常三行村	常三行村水源地	117.681452	36.566240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17	官庄街道	李家庄	李家庄水源地	117.587947	36.638826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18	曹范街道	卢张辛村	卢张辛村 1 号水源地	117.440578	36.598942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卢张辛村 2 号水源地	117.438492	36.599098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19	垛庄镇	西麦腰村	西麦腰村 1 号水源地	117.367319	36.453422	北、南、西至水源地集水区域, 东至山坡道路	1433479.53	117.365974 E, 36.458929 N 117.364757 E, 36.457076 N 117.364193 E, 36.455013 N 117.365791 E, 36.454897 N 117.366135 E, 36.454253 N 117.367460 E, 36.453858 N 117.367916 E, 36.453748 N 117.369526 E, 36.454273 N 117.368352 E, 36.453563 N 117.370032 E, 36.453203 N 117.370307 E, 36.452450 N 117.371197 E, 36.453416 N 117.371059 E, 36.448988 N
			西麦腰村 2 号水源地	117.369447	36.448582			

序号	所在乡镇	村庄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井位置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m ²)	拐点坐标
				经度 (N)	纬度 (E)			
								117.369865 E, 36.444371 N 117.364140 E, 36.441675 N 117.360485 E, 36.447287 N 117.357690 E, 36.452165 N 117.360918 E, 36.456105 N
20	垛庄镇	黄沙埠村	黄沙埠村水源地	117.383775	36.493323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21	垛庄镇	温桑村	温桑村水源地	117.411771	36.501597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22	垛庄镇	大射垛村	大射垛村 1 号水源地	117.360685	36.477773	北、东、南至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50m 范围, 西至 S317 省道	4287.97	117.360601 E, 36.478218 N 117.361242 E, 36.477800 N 117.360756 E, 36.477326 N 117.360645 E, 36.477650 N
			大射垛村 2 号水源地	117.359716	36.475865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50m 范围与东南方水库之和	9537.03	117.359718 E, 36.476315 N 117.360265 E, 36.475947 N 117.360624 E, 36.475842 N 117.360371 E, 36.475377 N 117.360064 E, 36.475513 N 117.359714 E, 36.475414 N 117.359159 E, 36.475838 N
			大射垛村 3 号水源地	117.363309	36.472920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50m 范围	7853.98	
23	垛庄镇	岳滋村	岳滋村水源地	117.314406	36.481968	以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序号	所在乡镇	村庄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井位置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m ²)	拐点坐标
				经度 (N)	纬度 (E)			
24	垛庄镇	上射垛村	上射垛村水源地	117.354302	36.472729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m 范围	2827.43	
25	垛庄镇	南峪村	南峪村水源地	117.439814	36.477820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50m 范围与西南方水库之和	3256.68	117.439816 E, 36.478090 N 117.440146 E, 36.477851 N 117.439760 E, 36.477554 N 117.439568 E, 36.477380 N 117.439538 E, 36.477668 N 117.439482 E, 36.477854 N

附图 1：章丘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图集



颜家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郭家庄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三德范西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马家峪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水峪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西八井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徐家井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栗家峪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亮甲坡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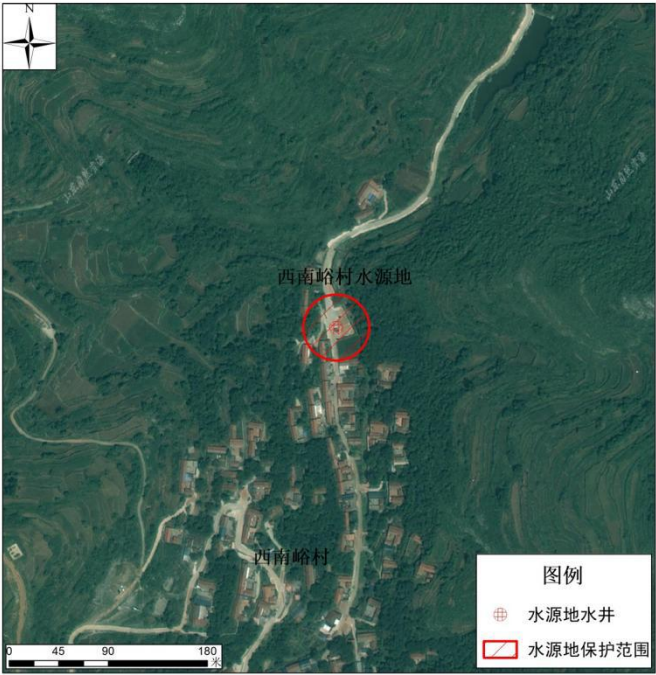
中白秋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东张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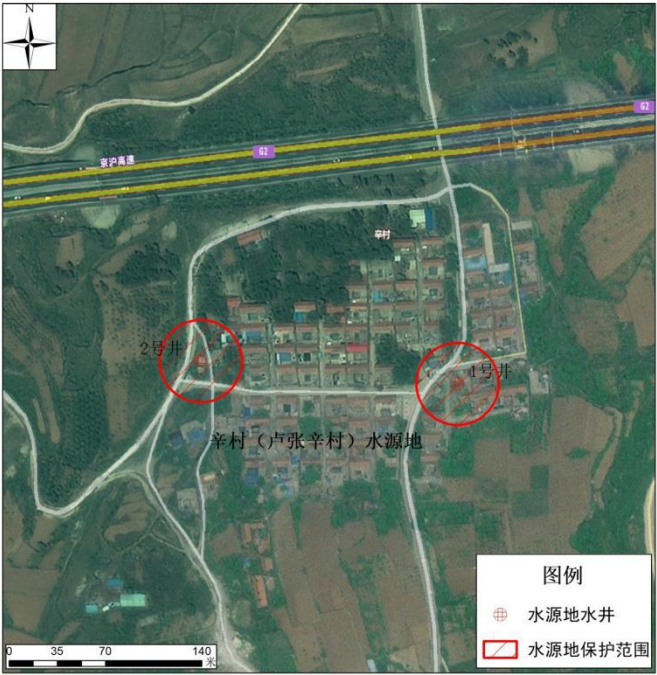
下白秋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西南峪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常三行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辛村（卢张辛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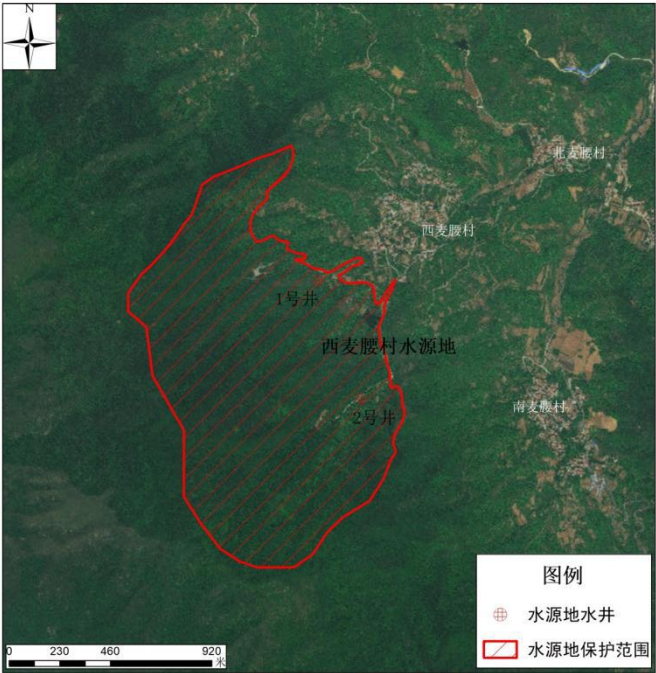
李家庄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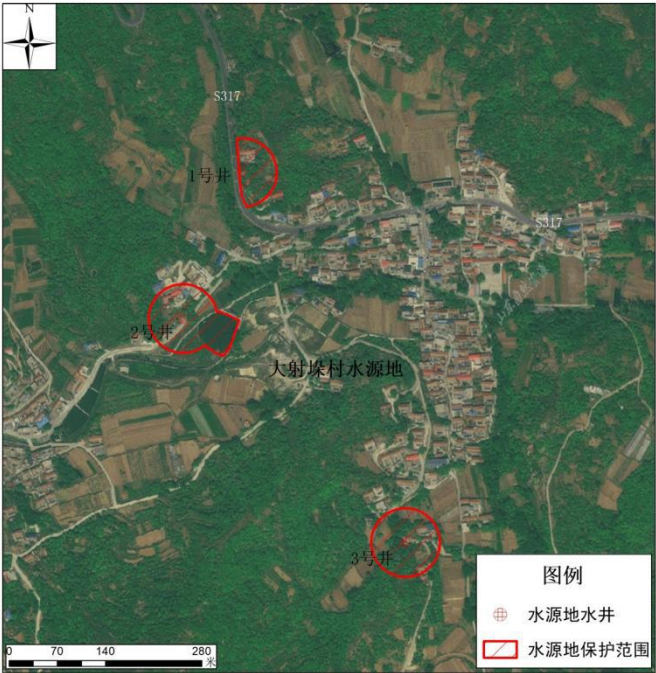
温桑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黄沙埠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西麦腰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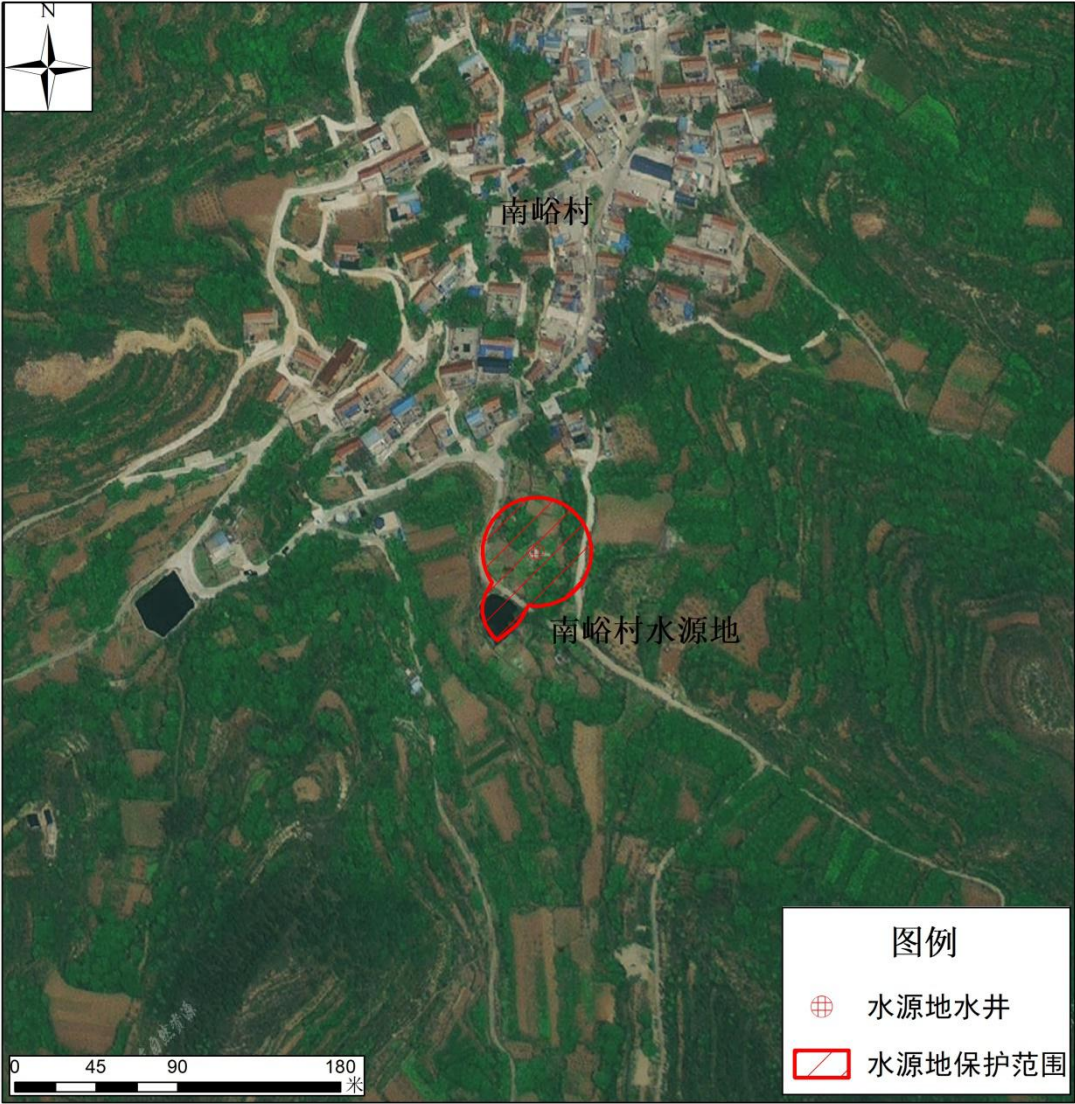
大射垛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岳滋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上射垛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南峪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章政发〔2021〕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分方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划分目的及必要性.....	30
二、划分依据.....	30
（一）法律法规.....	30
（二）标准和规范.....	30
（三）政策文件.....	31
三、划分原则.....	32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32
（二）水质达标原则.....	32
（三）因地制宜原则.....	32
（四）便于实施环境管理原则.....	32
四、划分范围.....	33
五、划分结果.....	33
六、相关要求.....	33
附表 1：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登记表.....	35
附表 2：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拐点汇总表.....	37
附图 1：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图集.....	40

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方案

一、划分目的及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但是，由于农村饮用水水源点多面广、单个水源规模较小、部分早期建设的饮水工程老化失修等原因，水源保护管理基础薄弱、防护措施不足、长效运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村水源污染事件时有发生，部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存在一定的环境隐患。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济政办字〔2019〕20 号）、《关于加快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通知》（鲁环函〔2020〕295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及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1〕93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1 年全市需全部完成农村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鉴于济南市农村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形势，结合水源地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需求，济南市对章丘区新增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定，以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

二、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

（二）标准和规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 2032-2013）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监发〔2001〕161 号）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2 年 3 月）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三）政策文件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字〔2018〕25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济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发〔2012〕31 号）

《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5〕53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49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92 号）

《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关于加快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通知》（鲁环函〔2020〕295 号）

《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5〕53 号）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关于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济环字〔2015〕105 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济环委办〔2017〕17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0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0 号）

《关于加快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通知》（鲁环函〔2020〕295 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及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1〕932 号）

三、划分原则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不受污染为前提，应防止水源附近人类活动、污染源对水源的直接污染；在正常情况下保证取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一旦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情况，有采取紧急补救措施的时间和缓冲地带。

（二）水质达标原则

水源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规定。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规定；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

（三）因地制宜原则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指标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地的地理位置、水文、气象、地质条件、水动力特征，水域污染类型、污染特性、污染物特性、污染源分布、排水区分布，水源规模、水量需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应按照国家不同水域特点进行水环境质量预测并考虑当地具体条件加以确定，保证在规划设计的水文条件和污染负荷下，供应规划水量时，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相应标准。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根据本区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供水的数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的分布划定。

（四）便于实施环境管理原则

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应以便于实施环境管理为原则。保护区范围划定需结合水

井井口、泵房、蓄水池等水利设施的保护。一级区范围内应避免除水利设施以外的民房、农田等其他用地类型。

四、划分范围

本次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范围为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即进入输水管网送到农村用户的并具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大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地，共计 12 个村庄 18 处水源地。

五、划分结果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综合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情况、水源地利用现状、水质现状等，本次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共涉及 12 个村庄 18 处水源地，共划定保护区 16 个，全部为一级区，保护区面积共计 6301.23m²。具体划分结果见附表。

六、相关要求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渗坑、渗井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打井开采地下水资源。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修建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禁止从事牧业活动或集中式养殖业。

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禁止修建油库。

禁止建立墓地。

（二）二级保护区内：

1. 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修建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

禁止设立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漏措施。

2. 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当补给源为地表水时，该地表水水质不应该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

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附表 1

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登记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井坐标		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面积 (m ²)
1	双山街道木厂涧村水源地		117.514353	36.623338	包含水井口水泥盖板、泵房、蓄水池在内的矩形区域（长宽为 20m*20m）	400
2	枣园街道枣园水厂	1 号井	117.463785	36.740037	包含水井方形密封设施在内的矩形区域（长宽为 3.5m*3.5m）	12.25
		2 号井	117.463797	36.741089	包含水井方形密封设施在内的矩形区域（长宽为 3.5m*3.5m）	12.25
		3 号井	117.462872	36.740124	包含水井方形密封设施在内的矩形区域（长宽为 3.5m*3.5m）	12.25
		4 号井	117.461511	36.740231	包含水井方形密封设施在内的矩形区域（长宽为 3.5m*3.5m）	12.25
3	圣井街道杜家村水源地		117.362444	36.680004	院墙（长宽 25m*20m）	500
4	普集街道侯家水厂	1 号井	117.645583	36.718318	院墙（长宽 72m*68m）	4896
		2 号井	117.645765	36.718807		
		3 号井	117.645197	36.718888		
5	文祖街道三德范北村水源地		117.521102	36.578997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长宽 10m*4m）	40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井坐标		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面积 (m ²)
6	文祖街道大寨村水源地	1 号井	117.532110	36.531592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10m*4.5m)	45
7	官庄街道石匣村水源地		117.635203	36.558185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10m*4m)	40
8	曹范街道南曹范村水源地	1 号井	117.402861	36.599691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8m*4.1m)	32.8
		2 号井	117.403347	36.595021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8m*4.1m)	32.8
9	垛庄镇蒲皇村水源地		117.500373	36.526693	水井泵房 (长宽 3.3m*3.6m)	11.88
10	垛庄镇南明村水源地		117.472842	36.526444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7.5m*4.5m)	33.75
11	垛庄镇北明村水源地	1 号井	117.471179	36.534750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10m*4m)	40
12	垛庄镇官营村水源地		117.331295	36.496629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泵房和蓄水池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18m*10m)	180

附表 2

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拐点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拐点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1	双山街道木厂涧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51429	36.623502
		2	117.51451	36.623528
		3	117.51455	36.62335
		4	117.51433	36.623323
2	枣园街道枣园水厂水源地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6377	36.740052
		2	117.4638	36.740052
		3	117.4638	36.740021
		4	117.46377	36.740021
3	枣园街道枣园水厂水源地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6378	36.741105
		2	117.46382	36.741105
		3	117.46382	36.741073
		4	117.46378	36.741073
4	枣园街道枣园水厂水源地 3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6285	36.740142
		2	117.46289	36.740141
		3	117.46289	36.74011
		4	117.46285	36.74011
5	枣园街道枣园水厂水源地 4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6149	36.740248
		2	117.46153	36.740248
		3	117.46153	36.740217
		4	117.46149	36.740217
6	圣井街道杜家村水源	1	117.36234	36.680085

序号	名称	拐点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地一级保护区	2	117.36261	36.680098
		3	117.36263	36.679918
		4	117.36235	36.679905
7	普集街道侯家水厂水源地 1-3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64518	36.719056
		2	117.6459	36.718877
		3	117.64567	36.718256
		4	117.64494	36.718435
8	文祖街道三德范北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52103	36.579014
		2	117.52114	36.579012
		3	117.52114	36.578976
		4	117.52103	36.578978
9	文祖街道大寨村水源地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53213	36.531599
		2	117.53215	36.531563
		3	117.53205	36.531521
		4	117.53203	36.531556
10	官庄街道石匣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635198	36.558154
		2	117.635242	36.558162
		3	117.635267	36.558074
		4	117.635223	36.558066
11	曹范街道南曹范村水源地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028	36.599728
		2	117.40288	36.599703
		3	117.40286	36.599669

序号	名称	拐点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4	117.40278	36.599694
12	曹范街道南曹范村水源地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0328	36.595041
		2	117.40337	36.595041
		3	117.40337	36.595004
		4	117.40328	36.595004
13	垛庄镇蒲皇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50035	36.526706
		2	117.50039	36.526711
		3	117.5004	36.526679
		4	117.50036	36.526674
14	垛庄镇南明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47285	36.526502
		2	117.4729	36.526504
		3	117.47291	36.526436
		4	117.47286	36.526434
15	垛庄镇北明村水源地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7116	36.534772
		2	117.4712	36.534772
		3	117.4712	36.534681
		4	117.47116	36.534682
16	垛庄镇官营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33129	36.496642
		2	117.33137	36.496577
		3	117.33123	36.496464
		4	117.33115	36.496529

附图 1：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图集



木厂涧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枣园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杜家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侯家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大寨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三德范北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石匣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南曹范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南曹范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蒲皇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南明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北明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官营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章丘行动的实施意见

章政发〔2021〕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章丘建设，根据《“健康山东 2030”规划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济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0〕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到 2022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 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提高至 4.5 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至 25%，饮用水健康风险评估试点工作启动。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2.5 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提高至 5.6 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2%，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至 23%，饮用水健康风险评估全面开展，全区主要健康指标超过高收

入国家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面向全社会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健全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三微一端”（微信、微博、微视频以及移动客户端）等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审核机制，积极探索“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方式和方法。制定激励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职称评定、内部绩效考核的具体措施。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巩固国家健康促进区建设成果，到 2022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分工配合）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落实《山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鲁政办发〔2018〕17 号）明确的 7 项主要任务、5 项重大行动。开展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推动减盐、减油、减糖行动，推广膳食结构多样化的健康消费模式。定期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主要消费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评估，积极引导全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对中小學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营养和膳食指导，在食堂、餐厅等公共餐饮场所开展营养干预活动。（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分工配合）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构建科学健身体系，推动体医深层次融合，实施特殊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到 2022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为 92.6%。开展“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健全规范健身组织，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创建“体医结合”模式的体育健身生活一体化模范社区，打造“15 分钟健身圈”，实施“YUE 青春——青年大健康计划”，推出“互联网+全民健身新赛事”等活动。到 2022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5%。（区教体局牵头，

区发改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卫健局、区总工会等分工配合）

4. 实施控烟行动。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规范化戒烟门诊。利用世界无烟日等主题宣传平台，举办控烟知识竞赛、控烟健康巡讲、“小手拉大手控烟伴我行”、“青少年拒吸第一支烟、做不吸烟的新一代”等活动。广泛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卫生健康机构、无烟学校创建活动，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到 2022 年创建比例达到 100%。推动控烟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到 2022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 100%。（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烟草专卖局等分工配合）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构建社会化心理健康知识传播网络，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心理（精神）科，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精神科门诊或心理咨询室，设置比例达到 85%。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及心理健康评估、危机干预、援助工作。率先开通心理援助热线。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心理健康”服务，创新心理健康模式。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促进相关工作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评价，到 2022 年全区抑郁症、焦虑障碍发病的监测区域全覆盖。（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等分工配合）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结合“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日，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强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到

2022 年全区国家卫生镇（街道）达到 8 个（含进入评审程序），省级卫生村（社区）达到 60%以上。（区卫健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乡交运局等分工配合）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以保障母婴安全为核心，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活动”“妇幼健康行”活动。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络体系，成立章丘区妇幼联盟，充分发挥妇幼保健院专科龙头作用，努力实现“婚前一孕前一产前一产后生育全周期、胎儿期—新生儿期—儿童期—青少年期儿童成长全周期、成人期—更老年期”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的管理。完善危重孕产妇、儿童和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提高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水平。到 2022 年，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3‰、4.0‰、9.3/10 万以下。全区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接入使用率和标准使用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持续推进全区免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到 2022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9%。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综合防控儿童近视，到 2022 年 0—6 岁视力异常或可疑儿童早期干预率达到 100%，6 岁儿童近视率逐年下降。努力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促进生殖健康，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优质、便捷、温馨的妇幼健康服务，到 2022 年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达到 85%。深入实施全区产前筛查项目，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努力推动孕 28 周前怀孕妇女自愿接受 1 次及以上产前筛查。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到 2022 年产前筛查率达到 86%。（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等分工配合）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学校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及考核体系。贯彻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全面提高健康教育普及水平，落实体育和健康课程，大力开展“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活动，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到 2022 年，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达到 1.5 小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52%。开展中小学幼儿园照明普查，规范多媒体教学标准，科

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预防近视，力争每年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 1 个百分点。加强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学校卫生室及疫情报告人管理制度。到 2022 年，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 75%，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比例达到 100%。（区教体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分工配合）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机制，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明显下降。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行动，稳步提升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点提升区级、镇（街道）等基层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分工配合）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综合运用全媒体等线上线下模式，创新老年健康宣传教育活动，面向全区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集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于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区建设。支持社会组织为居家、社区、机构的失能或部分失能老人提供照护和精神慰藉服务。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与高新技术企业深度合作，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全面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老年医学科建设，到 2022 年设置比例达到 75%。（区卫健局牵头，区委老干部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等分工配合）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探索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个人及家庭的“三减”（减盐、减油、减糖）干预模式，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护网络。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对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与干预，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控制在 254.38/10 万以下。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推广中医药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到 2022 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分别达到 100%和 85%。（区卫健局牵头，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分工配合）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积极预防癌症，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环境危险因素综合防控，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探索中西医结合防治新技术。构建癌症信息化数据平台，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提升防治服务能力。建立防癌健康教育专家库，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癌症防治科普宣传活动。建立对医疗机构的癌症健康教育工作考核机制。（区卫健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等分工配合）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服务网络，完善综合监测体系，积极控制相关危险因素。实行慢阻肺、哮喘等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探索实施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到 2022 年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控制在 8.9/10 万以下。规范开展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到 2022 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13.1% 以下。（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医保局分工配合）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构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三位一体”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体系，完善信息沟通、数据共享、防治结合的技术协作机制。普及血糖有关健康知识，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饮食管理、运动管理、健康管理和自我管理，预防和延迟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推动“健康驿站”“健康小屋”等健康服务设施建设。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代谢性疾病标准化健康管理。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扩大筛查范围，开展风险评估，提高检出率。到 2022 年高血压患者和

糖尿病患者的规范管理率均达到65%。（区卫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高教办、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分工配合）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传染病和地方病的措施，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到2022年，以镇（街道）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和克山病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等分工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区健康章丘行动推进工作组织领导机制，统筹做好全区健康章丘行动的推动、协调、督导、考评等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将落实“健康章丘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层层明确责任，逐级分解任务，科学制定目标，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推进措施。各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在抓好宣传发动、组织部署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工作推进和督导检查。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巩固阶段成果，推动健康章丘行动深入开展。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分工，及时补充调整配合部门，出台相关行动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牵头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开展督导评估。各部门要将健康章丘行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要建立督导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健康章丘行动主要指标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

健康章丘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全省 基期水平	我市 基期水平	我区 基期水平	2022 年	2030 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66 (2017 年)	79.52	78.76	79	82.5
2	婴儿死亡率（‰）	4.01	2.3	3.31	3.3	2.5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03	3.02	4.08	4.0	3.0
4	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9.83	9.98	11.04	9.3	7.0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1.8	92.1	84.4	92.6	95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9	4.3	3.5	4.5	5.6
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9.38 (2017 年)	25.55 (2017 年)	25.55	25.00	23.00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7.6	19.10	22.09	25	32
9	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已建立	已建立	实现	持续完善
10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未建立	未建立	实现	持续完善
1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36.5	38	45	≥45	≥45
12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8	—	—	100	100
13	产前筛查率（%）	81.7	82	85	86	92
14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41.37 34.40	30.58 16.74	81 81	85	95
1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44	99.6	99	>99	>99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17.5	30.2	34.04	≥52	≥65
17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8.66	—	40.99	力争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18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2	1.0	1.5	>1.5

序号	指标	全省 基期水平	我市 基期水平	我区 基期水平	2022 年	2030 年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63.24	≥ 75	≥ 95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80	100	100	100
21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22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22.12	20	18	明显下降	< 10
23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59.5	61.3	50	75	95
24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 /10 万）	218.3	226.72 (2017)	277.09 (2017)	254.38	235.93
2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74	15.6	13.9	13.1	12.1
26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 万）	8.4	7.5	9.06	8.9	8.5
2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6.52	65.91	66.01	≥ 65	≥ 70
28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6.75	66.51	66.35	≥ 65	≥ 70
29	以镇（街道）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76	90	> 90	> 90
30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9.16；镇卫生院：99.8；村卫生室：74.73	100 83.07	100 80	100 85	100 90
31	饮用水健康风险评估	-	-	-	试点开展	全面开展
32	0-6 岁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儿童早期干预率（%）	-	-	-	100	100
33	6 岁儿童近视率	-	-	-	逐年下降	控制在 3% 左右
34	全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接入使用率（%）	—	80	100	100	100
35	全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标准使用率（%）	—	—	—	≥ 80	≥ 90

备注：未写明年份的基线水平值，均为 2018 年数值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集约化建 设的意见》的通知

章政发〔2021〕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的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集约化 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 充分发挥大数据的基础支撑和创新驱动作用, 实现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高效推进, 结合全区实际, 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 紧紧围绕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定位,

实施信息化领先发展和带动战略，统筹信息化资源的规划、集约建设和运维保障，大力促进信息化项目集约融合、共建共享，为各级各部门信息化应用提供平台支撑服务，促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高效融合、更快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政务上云。按照济南市政府政务上云要求，为适应电子政务工作快速发展新形势，有效解决政务系统重复建设、信息分散等问题，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本着“应上尽上”的原则，将非涉密信息系统统一迁移到济南政务云平台，全区实现建设集约化、服务标准化、信息共享化、效益最大化。区大数据局实时监控政务云资源使用状况，合理分配、精细化管理，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要按照要求完成云端部署，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落实信息系统云端部署和迁移工作。

1. 申报程序。各级各部门新增政务上云项目，于每年年底向区大数据局提出，由区大数据局审核后统一办理，并列入财政预算。针对复杂项目或资源需求较大项目，由区大数据局组织专家论证，研究确定项目需求方案。实施完成后，相关资料由区大数据局和云服务商归档备案。

2. 运行要求。各业务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上云政务信息系统和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本部门局域网的安全防护，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突出对弱口令、SQL注入漏洞、访问权限等漏洞的检测，及时升级系统补丁、消除安全隐患，做好边界安全防护和重要数据备份。特别要加强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应急值守，加强风险研判，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对本单位的上云政务信息系统和局域网进行巡查巡检，做好防网络攻击、防病毒感染等安全防护工作。

（二）统一网络规划布局。为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简化网络布局，节约网络使用成本，根据省政府的统一网络规划部署，将电子政务外网行政服务域、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及互联网建设全部纳入区大数据局统一规划布局。本着降低使用费用、便于管理维护、规范短信质量、信息可靠保密的原则，建设全区统一短信平台，统一管理。短信平台实现集约管理、集中定价、降低成本，并增加自定义签名模式功能，完善三网号码统一，收费标准一致，监督管理唯一的

体系。

1. 建设要求。新建集中式办公大楼，由区大数据局会同建设单位统一实施网络规划和布局。对现有集中式办公大楼的网络布局进行逐步规范和优化。各部门业务专网（专线），根据省市要求积极配合迁移整合，业务迁移后原专线应及时关停。

2. 安全防范。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之间，按照物理隔离要求进行防护；公共服务域与互联网之间，按照逻辑强隔离要求进行防护。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的相关标准，做好各级广域网、城域网的等级保护、安全监测等工作，加强边界访问控制和监测措施。各部门要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可靠。

（三）统一视频监控系统。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共视频监控资源建设工作，实现全区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的集约化建设和统筹管理，按照集约共享、分级分类、先进实用、安全可控的原则，统筹全区公共安全重点区域及城乡社会治理、交通、生态建设与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民生服务、政务服务等各领域公共视频监控资源，实现公共视频监控集约化、智能化、共享化建设。

1. 加强统筹集约建设。由区委政法委、区大数据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充分利用“雪亮工程”公共视频监控平台作为汇聚共享辖区内各级各类公共视频资源的综合平台，已建成的公共视频监控平台（系统）和点位资源，要接入共享平台，实现资源集约共享。统筹高低点监控，形成区内全覆盖、无死角的一张图视频管理网，有效完成对全域国土资源管理、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公共安全、公安道路、文旅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视频监控信息综合应用，实现全域视联网最大化共享和复用。如新建、扩建或改建视频监控点位资源，应先与共享平台已有资源比对审核，凡是可从共享平台获取的公共视频资源，不得重复投资建设。

2. 积极推进共享应用。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合规使用有关视频资源，采取实时调取、按需调取、脱敏后调取、离线采集等多种方式，支撑不同的业务需求。在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可依托共享平台在综合指挥调度、城乡社会治理、智能

交通、生态建设与保护、服务民生等领域有序开展视频图像信息应用。

3.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有关工作任务抓紧抓实。区委政法委、区大数据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将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对各级各部门进展情况调度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作出通报。

（四）统一数据汇集共享。按照省、市“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要求，推动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汇集共享开放，实现各级各部门智慧应用与指挥调度的横向互联、纵向贯通及条块协同。

1.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底座。区大数据局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标准，制定数据汇聚治理规范，推进政府和公共部门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在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统一、开放、可操作的标准和规范体系，集中向各部门、社会实现数据资源一站式开放服务。

2. 数据汇集返还。区大数据局协调对接市大数据局，积极推动济南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济南市时空大数据平台数据返还。所有汇聚到新型智慧城市底座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时空化处理，逐步完善底座数据资源，为各类数据的共享交换奠定基础。

3. 数据共享应用。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类、有条件共享类、不予共享类。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周期对本单位的共享和开放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各级各部门如需要其他单位的共享数据，向区大数据局提交申请，由区大数据局统一调配。

（五）统一决策指挥平台。根据全省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要求，结合济南市市级平台，建设章丘区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按照省市统一规划和标准，充分利用新型智慧城市底座，以及政法综治、公安、公共卫生、应急等领域已有系统，统筹整合接入街道（镇）、社区（村）系统，提升区级子平台，掌控全区各层级、各方面的重要动态和突发状况，实现综合指挥调度、系统融合应用、风险防范预警、事件应对处置和服务科学决策等功能。

1. 综合指挥调度。区大数据局负责按照上级要求将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接入到省、

市视频会议云平台，加快实现省、市、区、镇（街道）互联互通。视频会议系统由区大数据局统筹建设，运营商负责维护，各单位日常管理使用。

2. 系统融合应用。整合政法综治、公安、应急、交通等领域监测预警数据、监控图像、应用系统等信息资源，以及物联网监测、政务服务热线、综合网格治理等各类数据，推动各类数据融合创新，实现全区运行发展情况的全方位、立体化、可视化展现。

3. 风险防范预警。依托物联网感知网络，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涵盖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城市安全等领域的预测预警体系，实现对各类安全风险的评估和趋势研判，为防灾减灾、指挥调度提供支撑。

4. 事件应对处置。针对突发事件，通过汇总各级各部门事件信息，建立协同联动机制，组织有关单位、专家、队伍建立跨领域、跨层级的多方协同会商，研判分析事件周边物资情况和事件发展趋势，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合理依据。结合事件进展和研判会商结果，协调事件的牵头单位、协助单位、关联单位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到位、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对外发布信息。

5. 服务科学决策。整合利用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和互联网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和人工智能技术，经汇聚统计、挖掘分析和分领域建模，建设领导驾驶舱，发现异常情况、洞见问题本源、把握关键环节，实现让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靠数据管理。

（六）统筹智慧应用建设。按照全区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应用系统建设，并根据不同特点采用不同建设模式。

1. 集中建设支撑体系。全区统筹规划建设包括党政机关网络、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共性应用支撑平台、大数据中心和GIS基础信息资源库等在内的统一信息化支撑体系，为各镇街、部门提供网络、计算、存储、灾备以及统一、实时、准确的基础数据等服务。各镇街、部门应在全区统一的信息化支撑体系上构建业务应用，避免单独建设、重复建设。各部门可申请资源，同时应为全区信息化应用提供相关支撑。政务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应实现统一监控管理、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2. 统筹建设综合性应用系统。对于涉及多个部门单位协同的业务系统，由区大数

据局会同各单位统一建设，建成后在各个部门单位进行应用部署。

3. 加强单一业务系统规范管理。对于各个部门业务应用，应加强一体化设计和流程优化，报区大数据局审核后，统一规范技术要求，确保各类系统数据能够顺畅联通对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区大数据局负责统筹全区云服务器、网络、视频监控等资源部署及建设，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牵头负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各部门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在授权范围内承担本单位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相关事项的监督管理、审核审批、创新应用等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凡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利用或部分利用财政资金实施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均需由区大数据局组织项目审核、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财政性资金安排和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将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相关项目纳入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及区级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对不符合建设要求的，不予项目验收。

（三）加强评估评价。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群众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定期对各部门数字政府建设、智慧应用建设等开展评估评价，评价结果及时通报，促进智慧化建设高效高质推进。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工作
要点》的通知

章政发〔2021〕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济南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9 日

**济南市章丘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的起步之年。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大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继续着力推动把以

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大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一）坚持高位推动和三医联动。贯彻落实《济南市关于学习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实施方案》，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将医改工作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扎实做好国家、省集中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结果在我区的落地执行工作。做好供应使用情况监测、统计分析、信息反馈、监督指导等工作，确保最后一公里畅通。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政策措施。（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分别负责是指：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协调上级部门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符合价格规律的计价单元体系。建立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专业优势，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及时受理定期审核新增医疗价格项目，实时启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与规范工作。（区医保局、区卫健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四）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探索对公立医院聘用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有效的分配方式，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区卫健局、区人社局负责）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医保总额付费改革，加强监督考核，实行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推动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改革。协调上级部门合理

确定基层机构医保报销比例，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接受治疗，推进急慢分治。完善互联网医疗相关支付政策。（区医保局、区卫健局负责）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指导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医院推进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有序推进全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加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外部推力。（区委编办、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负责）

（七）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区域医疗中心为龙头，发挥辐射引领作用，促进区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充分发挥区医院、中医院、妇保院、口腔医院、济南明水眼科医院等方面的学科优势，加强专科联盟建设。完善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畅通上下转诊渠道。（区卫健局负责）

（八）持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镇卫生院评价工作。逐步建立社区医院运行机制，完善收费标准、服务价格、经费保障等政策。有效推进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加快北部医疗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强基层特色专科建设，成立 31 家质量控制中心，7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完成适老化改造和老年友善环境改善。继续规范建设发热哨点诊室，有效发挥“哨点”作用。继续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药品存储条件（配备阴凉存储设备），年内完成省、市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建设 8 个、20 个。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启动“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服务试点工作，年内至少建设 2 家三高中心，5 个三高基地。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至 79 元。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筹资机制和评价指标，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制度。积极推进“县招、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管理，落实乡村医生多

渠道补偿政策，推动乡村医生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生收入待遇。

（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刁镇街道负责）

（九）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稳步提高大病保险待遇水平，提升重特大疾病保障能力。开展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的专项行动，扩大政策受益面，着力提升“两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健康水平。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适当提高参保人门诊就医报销水平。加快构建省、市、区县、街道（镇）统一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推进医保服务流程再造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实现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按照省部署，在异地住院联网结算乡镇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普通门诊省内及跨省直接联网结算工作。（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负责）

（十）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加强短缺药品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短缺药品信息搜集、分析评估、处置应对和信息报送工作，合理设置药品库存警戒线，规范药品替代使用，开展应急药品、省和国家短缺与易短缺药品动态储备、合理调用、供应保障等工作。落实基本药物、医保目录药品配备使用规定，强化用药规范管理，推动医疗机构上下用药衔接。（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十一）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确定区中医院搬迁东部医疗中心，创建全省一流的旗舰中医院。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宜中则中、宜西则西”，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开展“西学中”、全区中医师承项目、基层中医适宜技术人才培养计划，补齐人才知识匮乏的短板。推进区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建设，力争 2021 年底区级中医医院符合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负责）

三、持续推进健康章丘建设

（十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升接种能力，保障疫苗批签发质量和效率，提升相关企业有效供给能力。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

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公共卫生组织领导体系、法规制度体系、标准设施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医疗救治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物资保障体系、人才队伍体系、科研创新体系、教育培训体系等十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和改革试点。（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十四）深入实施健康章丘行动。健全党政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落实“健康济南”15 项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 25%、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 60%。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负责）

（十五）加快推进医防融合。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进“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大力发展远程教育，推进“互联网+医学教育”，扩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面，推动继续医学教育公平、可及。加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度，持续提升全科医生队伍业务素质，为基层医防融合一线提供人才支撑。（区卫健局负责）

四、统筹推进综合改革

（十六）完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山东省落实 2020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成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专项小组。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提升综合监管合力。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和人员培训，推进“智慧卫监”建设。高质量完成国家随机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任务。积极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互联网+监管”建设工作，在更多定点医疗机构设置医保事前事中智能监管系统，加快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推动医保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的智能监控转变。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宣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打击欺诈骗保为重点开展规范医保基金使用专项行动。（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十七）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章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推进基层云电子病历系统建设，提升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加快电子健康卡（码）、电子社保卡（码）、医保电子凭证、金融支付码“多码合一”创新应用试点工作，实现多码融合、互通共用。组织医疗机构积极参加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通过以测促建、以测促改、以测促用，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分别负责）

（十八）加强医改监测评价和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医改监测分析，持续跟踪重点领域改革进展成效。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医改成效，凝聚改革共识。（区卫健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勇于担当作为，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持续深化医改。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章政发〔2021〕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济南市章丘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行为，保证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租赁、发包等交易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增加农村集体资产收益，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71 号文件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24 号）《济南市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管理规定（试行）》（济厅字〔2020〕1号）《章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15〕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集体资产主要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及其派生权益。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其拥有所有权的资产资源和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资产资源，通过进场公开交易，以协商、竞价、拍卖及招投标等方式，有偿出让、转让、发包、出租、入股、拍卖、合资合作、抵押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本组织以外的法人、自然人，并订立合同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过程。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流转应进入具有农村产权交易资质的交易机构公开交易。

第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以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原则，不得违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集体资产依法自主经营管理的意愿，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区级农村产权交易部门负责全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管理以及日常运行工作；镇街农村产权交易所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录入等，并组织交易。在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联络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收集提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农村产权流转信息。

第二章 交易品种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参与流转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范围包括：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包括农户委托村集体经营管理的承包土地经营权的再次流转；村集体统一经营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

（二）林权。包括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山林股权。

（三）“四荒”使用权。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荒水以及大

规模未开发利用土地和盐渍化荒地的使用权。

（四）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指在规划范围内，依法取得的水域、滩涂水产养殖使用权。

（五）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

（六）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指农村集体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指农村集体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八）农业类知识产权。包括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

（九）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包括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组织及其成员依法享有的股权。

（十）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户托管或入股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十一）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十二）其他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村集体产权。

第七条 下列农村集体产权原则上不得交易：

（一）直接影响广大成员利益的公益性资产；

（二）产权关系不清的；

（三）处置权限有争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交易的集体资产。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全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市场坚持公益性为主，对交易各方都免收交易服务费用。由区农业农村局农村产权交易部门负责，区、镇街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责分别如下：

区农村产权交易部门主要职责：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全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工作进行指导；

（二）为开展区级权限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现场竞价活动提供场所；

（三）协调各镇街政府及村集体解决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为全区相关人员提供市场推广宣传、业务培训工作；

（五）对接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协调处理济南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相关事宜；

（六）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镇街农村产权交易所主要职责：

（一）负责落实本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统一进入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二）在区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平台发布供求及成交信息，并对平台信息及时更新、维护等；

（三）为开展属于本级权限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竞价活动提供场所；

（四）监管本辖区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协调处理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涉及到村集体、农户的相关问题；

（五）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合同备案管理及公示；对本辖区内集体资产资源未进入市场的进行通报；

（六）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管理台账、经济合同管理台账，确保资产资源信息全面、准确；

（二）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对拟交易的资产制定交易方案，确定交易底价、交易方式等，提交镇街农村产权交易部门；

（三）选派人员监督本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的协商、竞价、拍卖及招投标活动；

（四）负责本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合同的签订及租金收缴工作；

（五）按照区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流程，积极配合完成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相关工作；

（六）完成镇街交易所安排的其他产权交易事项。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九条 全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出租、发包、转让等必须全部进入交易场所公开交易，并按照以下程序组织流转交易：

（一）民主议事。按照村级民主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交易的资产资源拟定《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应包括资产资源基

本情况、招租发包对象、行业要求、交易底价、租金收缴办法、租赁时限等内容。交易底价由股东（代表）会议确定或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确定。《交易方案》按“四议两公开”（五步议事法）进行民主表决，并形成会议记录。

对年度内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数量较多、时间分散的，可采用交易立项清单制的办法，提前半年集中民主表决。

（二）申请交易。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交易申请表》，向镇街交易所提出交易申请，并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现场评估登记表、产权权属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受理审核。镇街交易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进入下一交易环节；对不符合要求的交易申请，提出不予受理意见。

（四）信息发布。交易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在相关农村产权交易网站公开发布，同时在村集体公示栏中张贴发布，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接受报名。意向受让方按照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公示信息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受让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报名登记。交易项目涉及受让方需要资格审查的，须提供农业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证明。

（六）组织交易。信息发布期满后，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或镇街交易所应在约定的交易日在交易场所内组织交易。

如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一般按照价高者中标的方式成交。

受让方是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七）公示并签订合同。达成交易意向后在村内公开栏或在网站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签订交易合同，并按照《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合同管理统一编号办法》（章司发〔2021〕10 号）进行合同编号和公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价格明显低于评估值的，需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会议同意。

（八）出具交易鉴证书。区交易中心根据交易双方要求，打印交易鉴证书，镇

街交易所建立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数据库，交易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五章 交 易

第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竞价、拍卖、招投标等方式，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采取拍卖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招投标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交易情况的实际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负责交易，第三方代理机构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不得暗箱操作，不得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由镇街交易所受理，通过交易系统提报区农村产权交易部门。交易地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区交易大厅，也可以在镇街交易所组织交易。

镇街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可以是独立的交易场所，也可以利用政务服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综合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三条 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与市场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在交易过程中，涉及该村集体的项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和监事会研究，选派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因特殊情况影响，导致交易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经处理仍未能解决的，组织交易方作出中止交易、终止交易或延期交易的决定，并应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告。

第十五条 交易完成后，组织交易方将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原始记录，按照有关档案法规、标准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一般档案的保管期限为产权流转期满后保留 3 年，重要（典型）的保管期限为 30 年，具有重要历史凭证和研究价值的保管期限为永久；档案保管期满后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定销毁。

第六章 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不正当手段，实现产权交易的；
- （二）不按约定时间订立书面合同、交纳价款的；
- （三）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交易的；
- （四）在交易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影响交易行为公正公平性的；
- （五）违反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 （六）其他破坏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村集体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进行民主表决，徇私舞弊出让、转让、发包、出租、入股、拍卖、合资合作、抵押农村集体资产的；
- （二）与意向受让方串通，透露交易保密信息，接受其宴请或贿赂的；
- （三）涉及农户承包地统一对外流转的违背农户意愿采取强制手段的，截留或挪用农户承包地租赁费的；
- （四）其他破坏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区、镇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市场交易行为，建立受让人资格审查登记备案制度，限制失信单位和个人参与交易，净化农村产权交易环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必须依照相关程序进入交易场所公开交易，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人员未将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信息上报，未进入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的，造成集体经济损失的，依法追讨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交易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

人可以向原办理流转交易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仿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章政发〔2021〕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研究，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15 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细化目标，落实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15 项)

一、民间文学

序号	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I-1	龙山风物传说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序号	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2	VI-1	章丘形意拳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滕朋村
3	VI-2	章丘三皇炮捶拳	山东韵武堂武术院

三、传统美术

序号	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4	VII-1	章丘木版年画	济南市苍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VII-3	掐丝粉彩	济南市章丘区工艺美术协会
6	VII-4	章丘蛋雕	济南市章丘区工艺美术协会

四、传统技艺

序号	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7	VIII-1	章丘结艺	章丘区杨子手工坊
8	VIII-2	章丘玉米苞叶编织技艺	济南市苍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	VIII-3	彭氏和香制作技艺	山东山麓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VIII-4	俊记酱牛肉制作技艺	济南马蕊蕊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1	VIII-5	孟家堂号菜制作技艺	济南市章丘区金旧军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协会
12	VIII-6	手鞠制作技艺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13	VIII-7	葫芦编织技艺	章丘市八仙葫芦工艺制品专业合作社
14	VIII-10	章丘弦乐器制作技艺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大城后村

五、民俗

序号	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5	X-1	点茶	济南八朵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的 通 知

章政发〔2021〕19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 号）、《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 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

办法》（财政部令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6 号）、《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28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资〔2017〕36 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资〔2017〕50 号）、《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资〔2021〕21 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行政、事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我区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含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团体和组织（统称行政事业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占有、使用和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区政府负责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查、审批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九条 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在相关职能部门监管指导下，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使用权、各类办公及配套用房和公用周转房）、公务用车（全区各类公务用车）、通用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公务用车及通用资产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公务用车及统一购置分配的通用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建立账账、账表、账实、账卡相符的固定资产台账；

（三）负责统一对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的规划建设、权属登记、分配调剂、处置维修、出租出借、物业规范等进行研究决定或报审报批。

（四）负责全区公务用车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对公务用车配置更新、调剂置换、使用处置等进行研究决定或报审报批；

（五）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配置通用资产的配置、有偿使用、处置等审核工作；对需要统一配置分配的通用资产，负责配置分配、调剂调拨、使用处置、产权变动等事项进行研究决定或报审报批；

（六）负责建立土地、房屋、车辆等技术档案并进行管理，房地产、公务用车及统一配置分配的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七）负责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公务用车及统一配置分配的通用资产有偿使用、处置等收益的及时足额收取和缴纳工作；

（八）向财政部门报告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公务用车及通用资产的管理有关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视同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所属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以及有关资产配置、处置和产权变动等事项按照程序进行内部研究决定、履行审批或报审报批手续；

（四）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

（五）负责组织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所属、挂靠、出资、管理，以下简称“对外投资”；及尚未与行政单位脱钩的企业，以下简称“未脱钩企业”）、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和出租、出借、担保等形成的收益；

（六）负责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负责本部门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审核、上报和实现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包括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罚没资产及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按照权限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产权变动，以及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内部研究决定或履行报审报批程序，并承担监督管理职责，控制财务风险；

（四）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未脱钩企业）、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未脱钩企业、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和出租、出借、担保等形成的收益；

（五）负责建立土地、房屋、车辆及大型、贵重、精密仪器和设备等技术档案并进行管理；

（六）负责制定资产的账、卡管理制度，建立账账、账表、账实、账卡相符的固定资产台账；

（七）负责对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实施投资者的监督管理；

（八）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人员包括：单位负责人、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员等。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向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完成情况。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等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对有明确规定配置标准 and 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配置标准 and 要求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备。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资产存量等情况以及配置标准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随单位预算按照程序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复的资产配置相关预算，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或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应当在调整或追加预算申请中详细说明理由、依据，资产的品目、数量、经费额度等，并按照规定预算调整或追加程序报审批。

第十七条 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或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会议、活动或临时性工作等主办单位，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提出配置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统计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建立资产台账、同步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记入账务处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一节 使用要求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

能。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内部机构调整、人员调动调离、退休、在岗期间亡故等原因造成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其所使用、保管的国有资产应当及时履行交接手续。

凭单位报告、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认可的资产移交清单，组织、人事、劳动、民政、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方可为其办理相关变动手续。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职能正常履行和事业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将符合条件的国有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将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他人有偿使用。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方式包括对外投资、资产租赁、对外担保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实行内部研究决定或审批制度。内部研究决定或审核审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遵循依法从严、风险控制、保值增值、程序规范的原则。未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予以有偿使用。

第二十四条 拟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申请有偿使用；被依法确认为担保物和涉及法律诉讼的资产，担保和法律诉讼期间不得申请有偿使用。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纳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中对相关信息予以充分披露。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偿使用实行专项管理。进行专项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如实登记和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对外出租出借的，如实登记租赁（借用）方的名称、租赁（借用）方式、期限、价格等。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行政单位未脱钩企业），如实登记投资形式、投资的数额、占被投单位比例、投入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实行专项考核，建立对外投资项目和资产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定期审计制度，

对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节 对外投资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提供抵押，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举办经济实体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举办经济实体或设立营利性组织的未脱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按照各级规定和《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章政办发〔2019〕15号）的要求，对符合划转条件的，由各单位提出方案分类划转至区属企业；对存在各类问题的，先由各单位负责消化处理解决问题后，再实施划转；对资不抵债、停业停产、持续亏损、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各单位负责结合实际实施注销破产、关停安置等，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利用占有、使用和管理管理的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需担保抵押的，由事业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区政府研究审批。

严禁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进行担保、抵押。

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原则上不得利用权属和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或抵押。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依据本办法规定，可以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内部研究形成决议后，按照规定程序报审报批。

第二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

（一）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二）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包括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扶持发展方向；

（二）有符合客观实际的良好收益预期；

（三）与本单位主体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本单位事业发展；

（四）在被投资经济实体中具有控股地位。

第三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一）购买股票、期货；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或金融衍生品；

（三）境外投资；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占有的下列资产可以用于对外投资：

（一）事业基金；

（二）闲置实物资产；

（三）无形资产；

（四）财政部门认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占有的下列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一）财政拨款和专项财政拨款结余；

（二）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由该项贷款形成的资产；

（三）当年购建的实物资产；

（四）履行职能和发展事业正常需用的资产；

（五）财政部门认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申报对外投资事项时，按财政部门的规定提供纸质申办

材料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对单位申办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并负责，提出审核意见，并经财政部门复核反馈后，由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签、区政府研究审批。同时通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办理。

除股权转让，事业单位所持被投资经济实体注册资本的数量或者比例发生变化，按上述程序报批。

根据实际需要，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可组织对事业单位申报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评审或者专家论证。

第三十六条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因资产不可分割，评估价值超过注册资本意向的，超出部分由被投资经济实体收购；或者记入被投资经济实体的资本公积金，但其他合作方应当按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同比增加资本公积金。

第三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财政部门自收到完整申报材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反馈；需进行资产评估、评审或者专家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对被投资经济实体（行政单位未脱钩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并依法享有投资权益。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的对外投资、未脱钩企业）形成的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必须及时入账如实反映对外投资。本办法实施之前尚未入账的，须及时调整补充入账。同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专项管理。

有对外投资（未脱钩企业）的行政事业单位在向财政部门报送年度财务报表、国有资产报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时，应当一并报送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被投资经济实体（未脱钩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对外投资项目（未脱钩企业）负有监管责任，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同时，应当参照《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及时足额收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或处置收入并按

规定上缴财政国库。

对已经按规定程序批准，未能登记设立经济实体的对外投资，经区政府同意，由事业单位负责及时予以收回。

第四十条 根据监管需要，主管部门可委托中介机构对事业单位对外投资项目（未脱钩企业）的经营、效益及收益分配情况予以审计。

被投资经济实体应当按章程约定和《济南市章丘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规定，向投资主体上缴利润、分红，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收取对外投资（未脱钩企业）收益并足额上缴国库。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经济实体（未脱钩企业），使用本单位占有的房地产资产，且不作为对该经济实体投资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对资产租赁进行内部研究决定或履行报审报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对外投资（未脱钩企业）股权或核销对外投资损失，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资产租赁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资产对外租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实物资产；
- （二）闲置资产；
- （三）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 （四）租赁资产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五）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六）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下列资产不得对外租赁：

- （一）正常需用的资产；
- （二）租赁期未届满的资产；
- （三）未取得共有产权人同意的资产；
- （四）财政部门认定的不得对外租赁的其他资产。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应当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承租人。

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租赁的，应当详细列明合法、合规的依据和理由。

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择承租人，竞价最高者获得承租权；采取协议定向租赁的，租赁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下列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租赁期限累计超过 6 个月（不含）的租赁事项，按相关规定提供纸质申办材料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对单位申办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并负责，提出审核意见，并经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复核反馈、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履行批复程序；重大资产租赁事项经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审签、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或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或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履行批复程序。同时通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办理：

- 1、单独的土地使用权租赁；
- 2、位于政府驻地的独立的院落租赁；
- 3、非独立院落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不含）的房屋建筑物租赁；
- 4、单项账面价值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通用和专用设备租赁。

上述规定范围以外和权限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由主管部门报经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审核反馈后，再按照程序进行内部研究决定或批复后，由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程序自行组织实施。

赋予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一定的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权限，明确其对权属和管理的上述规定的资产租赁事项，由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内部研究形成决议，以正式公文形式直接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后，严格按照程序自行组织实施；重大资产租赁事项经分管区领导审签，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或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或批准后，严格按照程序自行组织实施。对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权属和管理的上述规定范围以外和权限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由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进行内部研究决定后，严格按照程序自行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事项，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自收到完整申报资料，并由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应核准或备案程

序、确定承租人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权属和管理范围内的资产，由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完善相关材料，并履行资产评估、进行评估结果确认后，再研究决定或报审报批。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期限、租金价格按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权属和管理范围内的资产租赁期限、租金价格，由其依据区政府研究批准或本单位研究决定的意见确定。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确需超过3年的，每2年一个档期，由资产对外出租单位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市场行情，分期分档合理确定租赁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

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

第四十九条 租赁合同期满后，相关资产按本办法规定仍可对外租赁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优先获得租赁权。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对对外租赁的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责任，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复或研究决定的意见，严格履行资产租赁合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资产租赁收益及时收取并按规定上缴财政国库。

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

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货币资产借与他人。

第四节 收入管理

第五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对外投资（未脱钩企业）获得的上缴利润收入、股息分红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收入，统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全额上缴财政国库。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缴库事宜，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上缴财政国库。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及注销。

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含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调拨方式处置国有资产，以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为前提。

第五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行内部研究决定或审批制度。区政府、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内部研究决定、审核或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对外投资（含股权）等国有资产，按本办法规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内部研究决定或报经批准后，方可向房屋登记、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公安交通管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申请办理产权、产籍、股权等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内部研究决定或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不得处理相关会计账务。

第五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申请处置租赁期未届满的资产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设置为担保物和涉及法律诉讼的国有资产，担保和法律诉讼期间不得申请处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般程序是：单位申报、研究决定（或决议）、审核审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资产处置、上缴收入、账务处理、产权登记。

第五十八条 区政府、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主管部门在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拟申请处置，或者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

产，有权先行调剂使用，促进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制，严格管理产权、产籍等档案资料，充分利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日常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和流程，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合理、节约、有效使用。

第一节 审批管理

第六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可以申请处置：

- （一）经技术鉴定已丧失使用价值的资产；
- （二）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资产；
- （三）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闲置资产；
- （五）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六）因技术原因不能满足本单位工作需要的资产；
- （七）抵顶债务的非货币性资产；
- （八）已达到国家、省或者市规定使用期限，继续使用不经济的资产；
- （九）在不影响本单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权属关系变更能够带来更大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减少经济损失的资产；
- （十）法律上所有权已经丧失或者无法追索的资产；
- （十一）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需要处置的资产；
- （十二）依据国家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六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资产处置行为之一的，按相关规定提供纸质申办材料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对单位申办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并负责，经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复核反馈、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履行批复程序；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经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审签、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或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或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履行批复程序。同时通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办理：

- 1、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
- 2、货币性资产（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
- 3、对外投资（含股权）。
- 4、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30 万元（不含）的交通运输工具。
- 5、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100 万元（不含）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6、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100 万元（不含）的通用及专用设备。
- 7、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

上述规定范围以外和权限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报经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审核反馈后，再按照程序进行内部研究决定或批复后，由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程序自行组织实施。

赋予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一定的资产处置管理权限，明确其对权属和管理的上述规定的资产处置事项，由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内部研究形成决议，以正式公文形式直接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后，严格按照程序自行组织实施；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经分管区领导审签，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或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或批准后，严格按照程序自行组织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权属和管理的上述规定范围以外和权限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由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内部研究决定后，严格按照程序自行组织实施。

第六十二条 审批（审核）时限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证。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自收到完整申办资料后，14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内部研究决定（决议）或审核审批；需进行现场勘查或者鉴证的，在勘查或者鉴证结束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内部研究决定（决议）或审核审批；需分管区领导审批或区政府研究批准的，审批或批准同意后 14 个工作日内批复。

第六十三条行政事业单位对拟处置资产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执业人员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济或者技术鉴证证明、

法律意见书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处置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公开方式进行的，根据处置管理权限，经主管部门研究批准（或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内部研究决定）、分管区领导（或区政府研究）批准后，可采取协议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区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批准、批复或研究决定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如需变更处置方式，应重新履行原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六十六条 以有偿转让或者置换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的，应当委托管理规范、执业质量和社会信誉较好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原则上由拟处置资产的产权持有单位进行委托。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实行有偿服务，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管理。资产评估结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第六十七条 资产评估结果是处置资产作价的依据。意向转让价格（包括拍卖保留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或者上一次批准处置价格的 90%，须按重新履行原相关程序方可实施，未经重新研究批准或决定的，不得擅自降低资产处置价格。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第六十八条 依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决定文件，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的，由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组织资产清查，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在形成资产清查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经主管部门研究审核并确认后，由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资产处置申请。

第六十九条 依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决定文件，因单位改制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的，主管部门应负责组织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涉及资产损失认定、核销的，由主管部门根据权限进行内部研究决定、或履行报审报批手续；涉及资产评估的，由主管部门根据权限进行备案或上报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七十条 经批准或决定报废的资产，由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渠道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涉密国有资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办理。人民防空国有战备资产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二条 经批准或决定处置的国有资产，在资产完全移交之前，除另有规定外，原占有、使用单位对相关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三节 收入管理

第七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国有资产（含股权）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收入、报废报损资产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置换差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七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不含处置资产发生的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全额上缴区级国库。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第七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向财政部门申请执收项目编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第七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实际完成资产处置事项后，方可依据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内部研究决定或批准文件（审批表）及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按照行政事业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处理会计账务，同时动态调整资产台账、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减少或者增加相关资产。

第七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经批准核销的货币性资产损失和对外投资损失，应当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凭证，并继续予以追索。

第七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整体国有资产处置的，在整体资产处置完毕 30 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办理变动产权或者注销产权登记。其他资产处置事项的产权登记事宜结合年度产权登记进行。

第七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罚没的非货币性资产处置、管理的国家储备（应急）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不含处置资产发生的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国家、省和市没有规定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建的资产以及临时机构的资产处置，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等结束时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章 基础管理和预算管理

第八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八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下列资产，应当按规定及时记账、进行会计核算、计提折旧、登记资产台账、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等，以适应政府财务综合报告的要求，真实反映资产总量、状况：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采用建设方式配置的各类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等）；

（二）承担的区委区政府安排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等各类资产（包括道路、桥梁、学校、医院、文化、公园、广场、市政公用、园林、水利等在建工程、实物资产）；

（三）通过调剂、购置、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的各类通用、专用车辆和设备等固定资产；

（四）管理的储备（应急）、文物文化等资产；

（五）其他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各类资产。

第八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取建设方式配置的资产、投资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并及时记账进行会计核算、登记资产台账。

第八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第八十二条中所列资产中尚未入账的资产，应当补充入账进行会计确认和核算，并登记资产台账。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应当通过组织专家评估、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等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八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所属国有资产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和区政府安排部署的；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的；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重大流失的；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和区政府安排部署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等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 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八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账卡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内部研究决定或审批程序，并应当根据内部研究决定或审批结果及时调整

资产台账和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同时进行会计核算和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四）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五）合并、分立、清算；
- （六）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七）确定诉讼资产价值；
- （八）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
- （九）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收购非国有资产（产权）的；
- （二）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产权）的；
- （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偿债务的；
- （四）与非国有单位共同组建公司，非国有单位投入非货币性资产的；
- （五）资产抵押；
- （六）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九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九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进行资产评估必须有对应经济行为及其相应的批准文件和材料。

第九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其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

- （一）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
- （二）整体改制、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改变等；
-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变更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除上述实行核准制以外，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施备案制。

资产评估报告自核准或备案完成之日起有效，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

第九十五条 确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择。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具备开展业务相应资质，在省级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 （三）有良好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四）连续执业三年以上，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 （五）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 （六）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资质；
- （七）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第九十六条 进行资产评估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资料，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隐匿和虚报，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九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九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

求做出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是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政府财务综合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说明，编制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九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一百条 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纳入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考核内容，发现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督促单位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成效不明显的，由财政部门向区政府写出情况报告：

（一）国有资产统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没有全面、完整、真实反映本单位资产的；

（二）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与单位财务记载数据不一致，且没有任何原因的；

（三）资产配置、使用、变动、处置等完成后，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及时登记台账、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

（四）上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情况与财务会计报告情况不一致，且没有任何原因的；

（五）使用财政性资金采取建设配置的资产、承担的政府性工程项目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等没有按要求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台账、记入单位账务的；

（六）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资产未在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单位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决算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的；

（七）财政部门认为其他影响资产统计和报告准确性、真实性的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

政部门按照资产产权关系组织实施。

产权登记证是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

第一百零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一百零三条 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
- （四）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长期出借资产情况，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行政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区政府调解、裁定。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司法程序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区政府调解、裁定。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事业单位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一百零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一百零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主管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进行内部研究决定或者履行报审报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拍卖、转让、置换、报废报损、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入（益）的；

（九）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十）存有账外资产和对闲置资产拒不接受调剂的；

（十一）对用于经营或投资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

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配置、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统计等事项申请、审核、内部研究决定或报审报批的具体规定和程序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未脱钩企业）的独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由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卫生主管部门所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权限和程序，由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研究办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区此前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章政发〔2021〕2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为切实加强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的规范管理，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监管体系和监管责任，更大力度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整合和优化国有资本，推动国有资本、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章政办发〔2019〕1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章政发〔2019〕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和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情况，现就规范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相关决策部署，立足于做大做强我区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以国资国企改革和事改企工作为契机，按照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在稳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的同时，对目前分散在各部门（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理顺规范，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架构，完善国有资本出资人制度，逐步形成权责明确的监管体系和框架。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国家所有。在坚持经营性国有资产归国家所有的前提下，由区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

2. 坚持权责统一。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以管资本为主”的原则，

依法规范出资人行权履责行为，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3. 坚持政资分开。推进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能分开，企业与部门（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转变为产权关系，部门（单位）对出资企业履行重大决策和推荐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按照规定收缴资产收益，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 坚持尊重历史。着眼于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继续发挥部门（单位）专业性的优势，保持企业生产经营和企业人员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各单位和企业实际情况，坚持循序渐进、稳中求进的原则，按照《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稳妥地将部门（单位）符合条件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划转、纳入统一监管。

三、理顺明确监管体制

（一）明确不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主体

1. 根据区政府授权，对出资人已经变更为区财政局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属企业），由区财政局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监管职能、行使出资人权利、享有国有产权益。在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中划入、纳入统一监管范围的企业，由区财政局履行相应职责。

2.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或所属、挂靠、出资、管理）的企业，以及行政单位尚未脱钩（或所属、挂靠、出资、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部门出资企业”），明确由行政事业单位履行出资人和监管职责。下一步，部门出资企业划转至区财政局或区属国有企业后，相应出资人职责、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随之变更。

3. 事改企单位根据改革方案明确的出资人，作为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主体。

（二）明确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形式

1. 区财政局对区属企业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负责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区属独资、控股公司对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以下简称子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负责子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行政事业单位对部门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部门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收缴国有资产收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部门出资企业中的独资、控股公司对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以下简称子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负责子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按照“谁出资谁管理、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对区属企业、部门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管，明确以下监管职责。

1. 区财政局对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对投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建立健全外部审批和相关监管制度。区属企业对子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子企业重大事项合理划分审批权限，建立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2.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出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对区属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投融资、担保、资产处置、企业特殊人才选聘及薪酬方案、企业领导班子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建立完善各项审批监管制度。部门出资企业对子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子企业重大事项合理划分审批权限，建立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3. 事改企单位根据改革方案明确的出资人，改革完成后，根据企业层级，由出资人履行相关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五、加强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领导。理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规范和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部门、单位和有关企业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紧密配合。

2. 强化工作责任。区财政局、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区政府要求，明确各自监管的企业范围和监管责任，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切实肩负起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确保实现国

有资产保值增值。

3. 严格分类处置。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在抓好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同时，深入调研摸清部门出资企业的资产数量、规模、人员及遗留问题等各种情况，提出具体的处置措施，报区政府研究决策，该整合的整合、该划转的划转、该注销的注销、该破产的破产，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企业质量效益，增强国有资本盈利能力。

4. 严肃工作责任。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要树立大局观念，坚决执行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各项要求，不讨价还价，不推诿扯皮，不搪塞敷衍。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组织纪律和财经纪律，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禁借机转移、隐匿、私分、处置国有资产，严禁突击进人、突击调整工资等，一经查实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章政发〔2021〕2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于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有效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省、市相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2、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

3、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原则，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范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由区政府及授权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公司）

（即一级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 1、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按规定计算上缴的利润，暂按 10%比例上缴税后利润。
- 2、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 3、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 4、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
-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

主要包括：

- 1、**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为优化国有企业布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而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的投入、增加企业国有资本的投入、购买企业股权等资本性支出。
- 2、**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费用性支出、发放政策性补贴、履行出资人职责相关费用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 3、**扶持性支出**。用于支持国家出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鼓励企业技术进步、自主创新的各类扶持性支出等。
- 4、**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部分原则上不低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 30%，具体由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全区预算收支状况、企业经营业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确定。
- 5、**其他支出**。统筹安排用于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三）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依法按时收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报

区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审批和执行

（一）预算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和机构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二）预算审批。财政部门会商相关预算单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区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抄送财政部门备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编报程序报批。

（三）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相关预算单位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国库。财政部门负责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预算支出。根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案，由相关企业在经批准的支出范围内向预算单位提出用款计划，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财政部门提报支付申请，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按照现行预算资金拨付方式，通过相关预算单位拨付。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五）决算。年度终了后，由财政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区政府批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报表，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复核和监督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收取及支出情况。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二）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对所监管（或所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审核和执收。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织实施

（一）明确实施时间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自 2022 年起试行，明确将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财政局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施监管的区属国有企业纳入试行范围。2022 年收取 2021 年度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以后递延。

尚未与行政单位脱钩（或所属、挂靠、出资、管理）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或所属、挂靠、出资、管理）且尚未实施划转的独资、控股、参股企业，由行政事业单位暂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收取其相关收入，并根据《章丘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章政发〔2021〕19 号）的规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或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财政国库。具体收缴的形式、标准、比例和程序，由区财政局在制定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时同步予以明确。

（二）强化协调配合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区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订有关配套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试行工作顺利进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

章政发〔2021〕22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济南市章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适当集中国有资本，对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加大资金投入，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国有经济战略调整。

（二）相对独立、互相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三）收支平衡、真实准确。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不得隐瞒、少列；预算支出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不列赤字。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和机构（以下简称预算单位），以及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区属国有企业（一级企业）。

第二章 预算收入范围及上缴比例

第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依法取得的各项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利润上缴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七条 国有资本收益按以下规定上缴：

（一）利润收入。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区属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抵扣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及其他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项目后，作为年度应缴利润的基数，暂按 10%比例上缴。

可抵扣的以前年度亏损。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最长可在延续期的 5 年内进行抵扣（由近至远）；企业合并报表当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发生变化的，应逐项说明变化的金额及原因。

可抵扣的法定公积金。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的 10%抵扣，如企业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实际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合计数低于上述办法计算所得的抵扣数，则按实际计提的合计数抵扣。

预算单位提出并经区政府同意，个别企业的利润可不纳入母公司合并报表，单独计算并缴纳。

储备粮承储等政策性企业免缴。

（二）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三）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净收入（在依法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全额上缴。

（四）清算收入。

企业清算收入，以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依次扣减清算费用、共益债务、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欠缴税款并清偿普通债务后的清算净收入为基础申报上缴。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据实申报上缴。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按相关规定上缴。

以上（二）至（四）项是指预算单位直接持有企业产权、股权（股份）而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

第八条 企业及所属企业因持有产权、股权（股份）而取得股利、股息、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且收入（扣除必要的成本费用）规模较大的，区政府可要求企业按一定比例、定额或全额直接上缴财政。

仅持有产权或股权（股份）、自身无任何经营业务且无任何收入的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的，可申请将因管理持有的产权、股权（股份）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和人员工资等费用性支出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章 预算支出范围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全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来安排，并可用于补充社保基金。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分为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等各项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包括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的投入、增加企业国有资本的投入、购买企业股权等资本性投入。

（二）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企业改革成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发放政策性补贴、履行出资人职责相关费用等。

（三）扶持性支出：用于支持国家出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鼓励企业技术进步、自主创新的各类扶持性支出等。

（四）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部分原则上不低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 30%，具体由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全区预算收支状况、企业经营业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确定。

（五）其他支出：统筹安排用于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调整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全区中期财政规划的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实行滚动编制。

预算单位应根据对企业年度盈利情况的测算，向财政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程序如下：

（一）布置下达。财政部门结合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相关要求，向预算单位下发编报下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通知；预算单位向企业下发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通知，并组织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二）申报计划。企业根据预算单位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向其报送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三）审核上报。预算单位根据企业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上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区政府审定通过后，提请区人大审议。

第十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后，财政部门在 20 日内批复给预算单位，预算单位收到批复后 15 日内下达给企业，并组织 and 监督预算的实施。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及企业应严格执行经人大审议的预算。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由预算单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上报财政部门，再由财政部门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调整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预算单位按照规定负责监管的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执收、上缴财政国库。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向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收到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应缴国有资本收益项目和金额，报送区财政局复核。区财政局根据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部门单位的审核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预算单位根据区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开具“非税收入缴款书”。企业依据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和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利润的申报、审核、上缴工作原则上应在年度终了后 9 个月内完成，并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上缴国库。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

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原则上在申报日后 1 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由于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缴利润的，应按规定据实申报的同时，由预算单位或出资人向区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报区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缴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十九条 对国有独资企业年度应缴利润不足 10 万元（不含本数）的，在按规定据实申报的同时，经预算单位（或出资人）、区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免缴当年应缴利润。

第二十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由企业向预算单位或出资人提出当年不分配的申请，预算单位或出资人审核同意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按规定比例及期限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对于企业计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出现流入严重不足，或急需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并购等战略性投资情况，导致按期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有困难的，可向预算单位或出资人提出延期缴纳的申请，预算单位或出资人审核同意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可以延期缴纳。

未经批准不按规定期限或未足额上缴的，对迟缴或欠缴的部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收滞纳金。

第二十二条 预算单位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汇总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统筹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方案，再按程序提请人大审议。未列入年度预算的支出原则上不予安排。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项目结转资金超过一年的，一律收回区财政统筹安排。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于每年度结束后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政府审定通过后，提请区人大审议。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预算单位申请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时，应按财政部门的规定确定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批复后，作为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预算单位应按绩效目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自评。财政部门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资金支出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预算单位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复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时足额上缴国资收益，按规定用途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自觉接受政府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整改。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应在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公开工作由财政部门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

第三十二条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审计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 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发〔2021〕23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济南市章丘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实 施 方 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8 部委《关于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9〕1947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山东济青局部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规划〔2021〕218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60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验基础

章丘区位于济南市东部，辖 17 个街道、1 个镇，有行政村 532 个、城市社区

61个，总面积1719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07.5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1.84%。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章丘区目前已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新材料、新信息等特色产业，拥有1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1个省级化工产业园区。2020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02.46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8.2:52.3:39.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亿元，其中税收收入56.75亿元，荣获全省2020年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先进县（区）”称号。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章丘农村“三变”改革全面启动，道路、饮水、供气、清洁取暖、农村改厕等基础工程全面推进，教育、就业、保险、医疗、住房、文化、体育等领域城乡公共服务承载能力不断改善，三涧溪片区被评为省级“齐鲁样板示范片区”、施家崖村被评为第二届“中国美丽乡村百佳范例”，三涧溪村、文祖北村先后荣获国家乡村治理示范村。2020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416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793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208元。城乡品质不断提升，棚改旧改全面加速，拆违拆临扎实开展，文明城区、美丽镇街、宜居村居三级联创统筹推进，先后获批全国新型城镇化示范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国家试点区。

近三年来，我区承担国家和省的改革试点任务主要有国家“一员三权”试点改革、省部共同打造暨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县、国标委第三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省级县域经济园区发展试点、山东省服务标准化试点、山东省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试点、山东省农村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试点等，获得中国健康农业示范区、国家特色蔬菜产业技术体系示范区、全省农业“新六产”示范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应对新变局，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效落实承担的试点任务为重点，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建立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积极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二）试验原则

1. 精心谋划，科学布局。围绕全面提升区域发展综合承载能力，坚持“三生”（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理念，统筹经济社会、农业农村、城乡区域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空间布局，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2. 创新求实，重点突破。坚持目标导向，破解制约难题，补齐发展短板，立足区域特色，分类施策，整体推进全域内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有效制度供给。

3. 守牢底线，统筹推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人民群众意愿，守住土地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各项改革探索封闭运行、风险可控。

（三）试验目标

到 2022 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作用有效发挥，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载体支撑进一步增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应用、市场交易等机制初步形成。

到 2025 年，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农民持续增收机制体制更加健全，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改革措施。

三、试验任务

（一）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体系

1. 夯实农村产权制度基础

（1）全面完成农村确权登记工作。落实试验区内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适宜家庭承包的“四荒地”等资源性资产的权益量化与收益分配办法。加快推进试验区内农村房地一体不

动产确权登记，在部分镇街探索宅基地改革盘活试点，对历史形成的“一户多宅”或面积超标的，实施有偿使用制度，充分盘活闲置宅基地；到2022年建立全区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实现进城落户农民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与城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2）深化农村“三变改革”，维护农民宅基地资格和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拓展集体经济增收途径，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让农民吃上定心丸。（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3）完善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建立试验区农村宅基地、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实现三项权利管理的标准化、数字化，并与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共享。推动农村产权市场要素建设，建立农村综合产权转让退出审批服务中心，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城落户转移“三权”备案、信息发布、继承、转让、退出处置等审批服务事项。提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功能，引导包括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在内的农村产权入市交易。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2. 建立进城农户农村权益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在全面完成农村不动产登记的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对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研究制定转让退出具体的办法，鼓励农户将三项权益整体打包进行转让或退出，制定退出程序、受让范围、价值评估等制度。合理测算不同地域之间的补偿价格，既要尊重不同地域的差异性，也要防止“同域不同价”造成的不公平。在进城落户农民自愿的前提下，三项权益也可单项转让退出。

（1）科学界定宅基地“三权”内涵。推进以户为单位落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资格权。改变单一以宅基地使用权作为资格权的实现方式，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and 换股权、换货币等多种实现形式。对于无后备土地资源提供宅基地的，探索建立资格权与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衔接机制，将符合城镇住房

保障条件且无法享受宅基地资格权的农户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允许农民房屋财产权用于抵押贷款，保障农民对自有房屋的物权权能，探索“房票”、“地票”多种形式。（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2）明确宅基地自愿退出条件。宅基地自愿退出农民应以依法享有宅基地为前提，以部分或完全脱离农业生产为基础，在城镇具有稳定收入和稳定住所，自愿退出的宅基地应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证且权能完整。推进“一户多宅”的多宅部分、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宅基地规范有序退出。鼓励引导随子女入城老年人、常年闲置危房所有者等自愿有偿退出。探索建立“三权退出”制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3）完善宅基地退出使用方式。规范宅基地有偿转让、有偿收回等方式，按照全市统一的宅基地退出程序，引导农村宅基地以多种形式有序退出，在部分镇街试点改革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允许宅基地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开发利用、实行增减挂钩等不同方式退出，积极争取增减挂钩指标跨区县交易指标。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退出宅基地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直接利用、置换（转让）建设用地指标，实现土地高效利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程序，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及宅基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用于农村经营性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4）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满足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将盘活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空闲农房，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老、乡村民宿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鼓励宅基地连片退出、房屋使用权整村流转，提升开发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3. 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集体资产股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1）明确自愿退出条件和要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集体资产股权自愿退

出农户应以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集体资产股权且权能完整为前提，以部分或完全脱离农业生产为基础，具有稳定收入或一定生活保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2）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使用方式。按照全市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程序，允许退出全部或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户自愿退出的土地，可自主统一经营，也可通过承包、租赁、托管、联营、股份合作等方式，由其他主体经营或与其他主体联合经营。探索整体退出、集中使用模式，村集体通过小并大、零拼整的方式，将农户退出的承包地集中连片后统一对外出租。（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3）推动农村承包地有序流转。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并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鼓励农户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推进土地托管，探索土地信托。强化流转管理和服务，继续深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三台共建”模式，持续深化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做好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风险防控工作，规范流转行为，增加土地收益，实现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4）规范集体资产股权退出处置。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有偿退出实现形式，制定全区统一的集体资产股权退出程序，规范实施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转让、赠与、继承等行为。集体资产股权退出后，退出成员永久丧失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收益分配权利。对成员自愿退出的集体资产股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本组织章程规定，经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使用或量化到本组织成员等方式使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4. 保障权益退出农民利益

（1）严禁各类权益关联强制退出。宅基地退出不改变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

作为农户退出宅基地的条件。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不改变农户宅基地资格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以退出宅基地资格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条件。集体资产股权退出不改变成员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资格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资格权作为农户退出集体资产股权的条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2）完善退出农民权益保障路径。合理设定各类权益补偿标准，或采用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服务的方式开展农民宅基地和房屋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的价值评估认定工作。探索建立宅基地退出补偿专项基金、承包地退出补偿专项基金及集体资产股权退出补偿专项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退出权益农户先行垫付补偿费用，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二）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

1. 完善入市机制基础配套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先行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探索在过渡期内，启动编制城乡融合专项及发展规划。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基层意见，结合用地现状和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农村各类集体土地用途，合理确定各种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明确入市主体和入市途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经营管理和指导监督等工作，街镇协助其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依法采取租赁（出租）、协议方式出让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应当实行公开交易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纳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组织土地竞价方式出让。先期启动工业、商业、旅游、娱乐用途土地入市。适当放宽对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2. 多渠道多方式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入市

鼓励引导城边村和重点镇街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以短期租赁等方式直接入市，用于产业发展；鼓励城边村和远郊村合作，在城边村进行开发建设和产业培育，共享土地指标和开发收益，保障村集体长期利益。

在试验片区针对符合村庄规划的成片开发的文旅、度假、生态康养等重点项目采取出让、租赁（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入市，土地使用年限参照同类同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鼓励以租赁（出租）方式使用土地，对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对于小块零散、当前利用效率不高并与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供地相关的土地，以收购或托管方式进行整理统一入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3. 完善价值评估分配制度

完善价值评估体系。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享有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的转让、出租和抵押权能；承接入市出让工作，努力实现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的同地、同权。完善入市收益分配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租赁（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入市主体应向区政府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或按相关规定向区政府缴纳土地增值税。村集体获得的一次性收益和日常经营性收益，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根据入市方式和成员股权配置等合理分配。根据“基准地价”“规划用途”“入市方式”的差异，制定实施土地收益管理办法，明确政府、集体和个人收益分配比例关系，实现土地收益在国家、集体、个人和市场主体之间的合理共享。（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三）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

1. 创新城中村改造激励机制

完善利用社会资金参与城中村改造土地熟化的运作机制和办法，适当增加社会资金投资回报。探索城中村改造市场化运作方式，允许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市场主体实施或采用合作改造等方式进行城中村改造，激发市场主体参与改造的积极性。对改造难

度特别大的城中村，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进城中村改造。鼓励工商资本在城中村改造保障房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探索构建工商资本参与城中村改造的服务和监管平台，为市场主体有效参与城中村改造提供政策和专业性服务。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方式和监管机制，确保城中村改造依法依规、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有效保障。（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取得阶段性进展；试点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2. 探索多元化改造模式

对于具备整体拆除重建条件、确有改造必要的城中村按照多村整合、整体策划、连片改造、分步实施的思路，适度超前开展规划策划，科学确定土地开发强度，鼓励通过村庄整合有效压缩用地规模，切实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对于不具备全面改造条件的城中村，通过局部拆建、加建扩建、功能改变、整治修缮、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等方式增加公共空间与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取得阶段性进展；试点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3. 加大政策支持保障力度

城中村改造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于改造项目任务重的镇街，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通过提供贷款等多种方式对城中村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在全区范围内统筹改造成本，对仍无法平衡的项目，探索与其他国有建设用地捆绑开发。（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济南支行章丘分行；完成时限：2022年取得阶段性进展；试点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四）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1.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先行区

确定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先行区，允许试验先行区在体制机制上开展创新探索，精准提供政策和服务配套，推动城乡生产要素跨界

流动和高效配置，贯通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全链条。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在试验先行区范围内需实施的城乡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实行“一事一议”，审议通过的可先行启动规划编制，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同步探索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试验先行区适当放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管制，探索村集体自建或参股建设自持为主的租赁性住房。（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2. 打造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先行试点项目

立足各镇街区位条件和资源优势，全力推进集生态养殖、生态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休闲观光于一体的三涧溪片区城乡融合项目，聚焦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着力实施刁镇全域城乡统筹融合发展项目，实现土地、产业、人口在空间上的高效融合；大力发展文旅康养产业，抓好重点文旅康养项目的落地建设，依托“三湖湿地”近4万亩的水面，发展“以湖区为中心”的全域旅游；利用经十东路轴心南部齐鲁科创大走廊的功能，以月宫国际度假区文旅项目等重点项目为抓手，推进泉城百花园、东方商人等载体平台建设，推动各类要素资源整合。积极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试验区先行试点项目建设。引入并试用“点状供地”政策，探索“点状供地”的前置条件和实施范围，以便于根据项目选址出具规划条件。（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区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3. 建设镇村工业标准厂房

鼓励镇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探索建设工业标准厂房，重点发展符合市场需求、发挥当地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推动农村生产方式、要素资源及富余劳动力由松散化向组织化转变。建设标准、办理流程和补助政策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9〕10号）执行。（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4. 全面推进农业园区建设

深入推进农业“十强县”、省级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工程，坚持“精品园—示范区—产业基地”统筹推进，建设一批设施先进、装备精良的产业核心基地。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以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带动，推动“生产+加工+科技+营销”一体融合发展，创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可以使用一般耕地建设农业园区必须配套的加工、研发、展销等设施。强化农业设施用地保障。坚持产业园区拉动、工商资本推动、新型主体联动，争取更多“国字号”“省字号”高端平台在我区试点示范，形成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园、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镇等多元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5. 建立健全工商资本下乡激励机制

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工作，带动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协同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对示范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给予奖励。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管理，鼓励村集体以合资联营、投资入股和就业参与等方式，加强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通过以奖代补、农机补贴等措施，支持建设产地预冷、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等设施；对新上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40%的建设补助。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创建工作，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加大旅游商品的研发和推介力度。（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五）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及生态信用制度。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健全完善土地、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生态信用制度，全面落实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信用信息及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乡水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

取得阶段性进展；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2. 科学核算生态产品价值。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科学评估各类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量，在社会调查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构建生态资源价值评价体系。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参与、金融机构支撑的区域性碳排放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时限：2023 年完成试验区域 GEP 核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3. 创新绿色金融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生态产品抵押和质押贷款等绿色金融业务，优先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更好满足绿色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章丘支行；配合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取得阶段性进展；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4. 大力发展生态适应型工业和生态旅游业。积极稳妥腾退化解落后过剩产能，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培育生态旅游业，依托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生态系统，围绕休闲养生、健身康养、民俗体验等业态，打造各具特色的生态旅游产品。（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2 年取得阶段性进展；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六）探索相关配套政策

1. 健全乡村金融服务体系

搭建城乡融合发展投融资服务平台，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设计股权结构，与具备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和资金募集能力的基金管理人合作，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平台，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依法合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支撑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的村庄整合、土地整理，实现项目落地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2.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构建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健全有利于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3. 加速城乡教育、医疗、物流等要素双向流动

探索实施城乡校联体模式，尝试撤销部分乡镇中心学校，建立“联合学校”，探索推动区级医院与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建医疗集团机制。加速综合快递电商物流园区建设。研究布局产业互联网，壮大数字经济，提升乡村向城市双向交流的拉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4. 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

探索通过山东大学等高校积极对接章丘青年创业创新园等孵化器直接转换科技成果，间接打造城乡一体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面，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离岗创业、技术入股政策，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营经济发展中心、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5. 建立土地要素和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探索试验区在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变、质量有提高的前提下，根据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对基本农田地块进行调整整合。争取新增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权下放，直接利用本级挂钩指标审批项目用地。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建立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区财政局、相关镇街；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6. 落实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研究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城落户转移“三权”备案制度，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在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市民化的制度机制；研究建立人才加入乡村制度和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制度，确保进城农民放心落户，下乡人才安心创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试验区域：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区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与的联席会议和工作专班制度，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工作台账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各镇街、相关部门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和上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统筹。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科学调整整合人口、土地、规划、产业、就业、投融资、住房、生态环境等方面政策，统一协调财政资金、用地指标、管理体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政策，加强对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动态管理，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构建起完备的政策保障体系，形成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合力。

（三）健全考评机制。建立健全试点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研究制定考核办法，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开展常态化监测评估与跟踪分析，并定期发布试点动态信息。健全督导机制，对试点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将成功经验推广纳入程序化、规范化轨道。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各类媒体主阵地作用，深入解读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的内涵和目标，宣传试验区建设的进展和成果，调动社会各界城乡融合改革创新试验的积极性，为各项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19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

章丘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件分类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2.2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2.3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预测

3.2 信息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4.2 事件报告

4.3 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应急处置

5.2 现场应急处置

5.3 善后处理

5.4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装备保障

6.2 财力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7.2 预案演练与修订

7.3 监督检查

7.4 备案与实施

8 附件

8.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 8.2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 8.3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人员名单
- 8.4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章丘区辖区内过境石油天然气管道及设施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4. 《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5.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 《济南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长距离输送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1.4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平稳运行、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 1. 管道泄漏安全事件。因设备设施故障、管道腐蚀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石

油天然气管道发生大量石油天然气泄漏、着火、爆炸事件。

2. 涉石油天然气管道破坏事件。因打孔偷盗、第三方施工破坏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3. 自然灾害事件。因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管道断裂、石油天然气大量泄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件。

1.5 工作原则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成立章丘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各专业组开展应急工作。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信息组、调查处理组、善后工作组。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以及有关街道办、管道企业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正确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紧急状态,提出应对措施;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及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指挥现场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地方和管道企业有关队伍、装备、物资、车辆,保障救援需要;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

2.2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做好事发地水源地保护和污染沿线预警工作；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按规定时限向省、市、区相关应急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等。

2. 抢险救援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事发地街道办配合，会同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专家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3. 治安警戒组：区公安分局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4. 医疗救护组：区卫健局牵头，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街道办配合，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6. 后勤保障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7. 新闻信息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配合，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审核确定报道信息，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

8. 事故调查处理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等部门参加。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事故的调查

处理，查明事件原因，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9. 善后工作组：区应急指挥部牵头，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人社局、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3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指挥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预测

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管线巡检制度，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发现威胁管道生产安全的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排除。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建立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机制，对管道重大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突发事件或其他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造成突发事件的，按规定及时上报。

3.2 信息预警

区气象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制作并发布全区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管道企业制作因气象和地质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报告当地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与区发改局、管道企业建立气象和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共同细化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分类别明确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等，提高预警信息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预警信息发布后，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企业应立即研判预警信息对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行的影响，并做好预警信息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的传播工作，科学安排部署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接收、分析、处理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对可能造成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4.1.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受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0 人以上；
3.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长时间（7 天或 7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市、县（市区）石油天然气供应中断；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1.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1. 造成 3-9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受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50000 人；
3. 石油天然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3 天或 3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城市及周边市、县（市区）石油天然气供应中断；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4.1.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Ⅲ级事件：

1. 造成 1-2 死亡，或 3-9 人受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紧急转移安置 100-5000 人；
3. 石油天然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1 天或 1 天以上）中断；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4.1.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Ⅳ级事件：

1. 造成人员严重受伤事件；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100 人；
3. 造成石油天然气管道泄漏、停输；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4.2 事件报告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Ⅰ、Ⅱ、Ⅲ级事件）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和区应急指挥部。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区政府，同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Ⅳ级事件）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区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对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实行信息日报制度，每天上报事态发展及处置进展情况。

各单位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通讯联络方式为：

区政府总值班室：0531-83213030

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区发改局）：0531-83212867

4.3 应急响应

1.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Ⅰ、Ⅱ、Ⅲ级事件）时，或者区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时，启动本预案实施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应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指挥部各工作组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管道企业按照分工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Ⅳ级事件）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负责按照区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管道企业启动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管道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应急响应，组织现场救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领导要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5.2 现场应急处置

1. 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专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工作组及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证事故抢险工作协调、有序、有效实施；

2. 发生事故的企业要迅速切断石油天然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快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生活安置工作；

4. 区公安分局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加强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5.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医护人员（必要时调集外伤、烧伤、硫化氢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和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和伤员转运；

6. 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7.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8. 对需要疏散的周边居民，各工作组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实施；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护好现场；

9. 现场救援人员必须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人身伤害；

10. 对于跨区域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报请市油区办协调处置；

11. 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3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事故发生管道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工作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区政府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

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保险机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理赔工作；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和占用的场地，由征用部门提出补偿明细，报区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5.4 调查评估

按事件的不同级别，由区政府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在事故应急抢救的同时，收集现场有关事故物证；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防范措施，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全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召集各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装备保障

抢救用的大型机械等物资装备由管道企业负责提供，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抢救用的运输车辆由区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区卫健局负责协调保障；区应急指挥部各组成单位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由各单位应急车辆保障；根据突发事故特点，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

6.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区财政局审核，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相关街道办事处和管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运输管道的潜在危险性及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管道企业要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

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预案演练与修订

区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定期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模拟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战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更新。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和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7.3 监督检查

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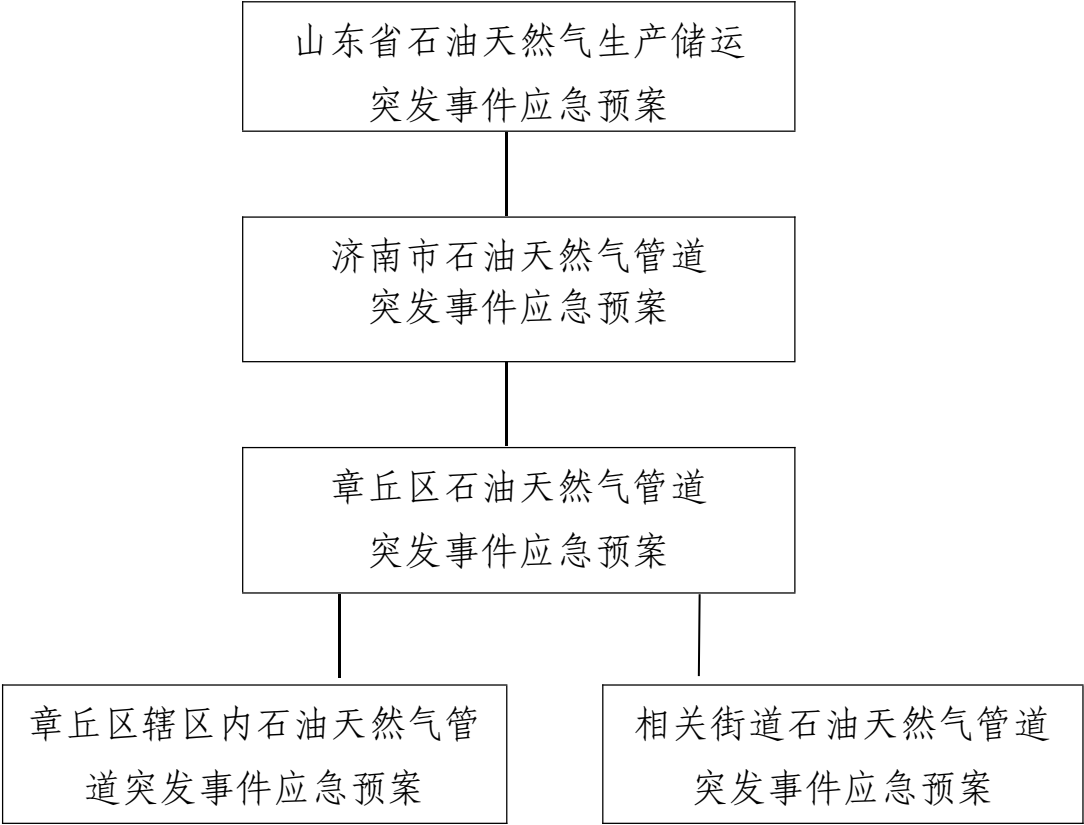
7.4 备案与实施

相关街道办事处和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报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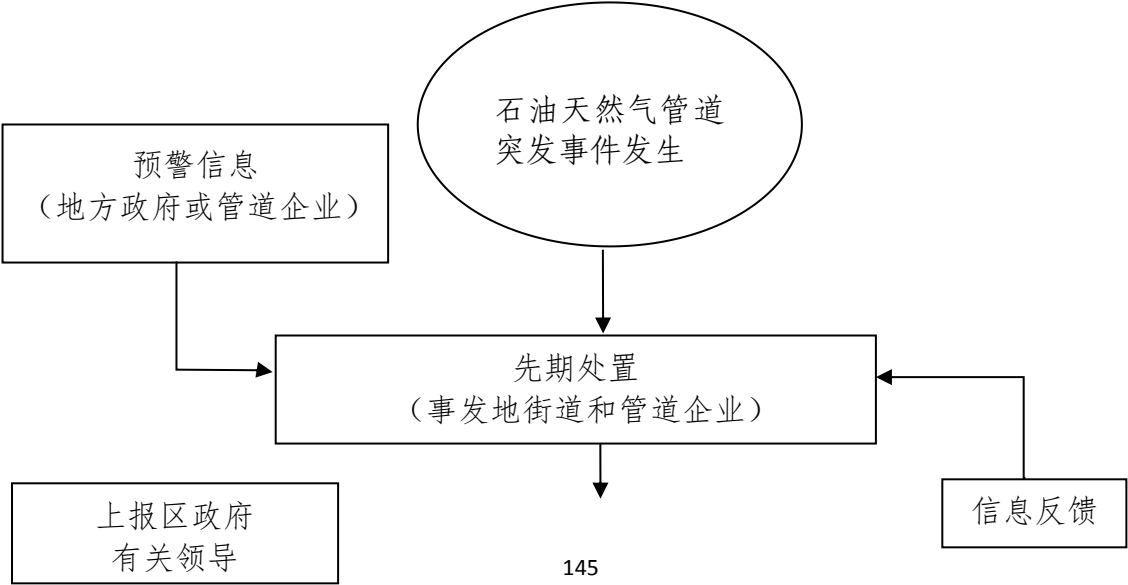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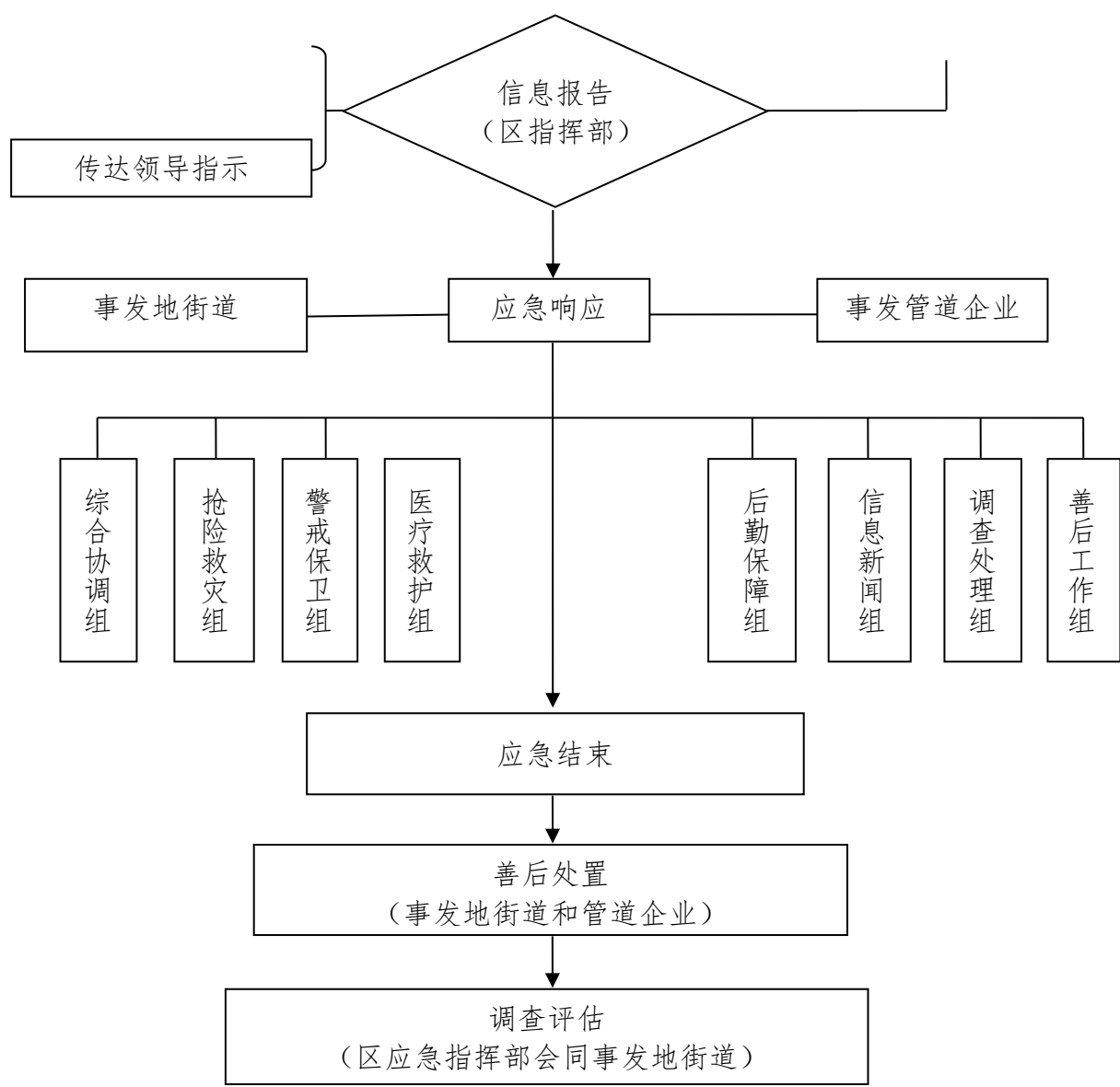
8 附件

8.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8.2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8.3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人员名单

高印和	区发改局
贾熙勇	区工信局
陈 涛	区宣传部
郑 涛	区公安分局
赵文忠	区自然资源局
冉祥宝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刘 佳	区卫健局

胡金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宋传超	区人社局
王发名	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韩兆德	区财政局
陈 彬	区总工会
杨士俊	区民政局
刁传麟	区城乡水务局
宫承刚	区应急管理局
柴俊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明河	区气象局
韩辛悦	区消防救援大队
周 伟	区供电公司

8.4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区委 宣传部	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发布事故有关信息，防范负面舆情的传播和扩散。
区发改局	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应急指挥部领导，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的建议；按指挥部要求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和信息，参加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区工信局	按指挥部要求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处置；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和信息。参加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住建局	按指挥部要求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处置；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和信息。参加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民政局	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协助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事故疏散人员避难场所及衣、食、住的安排。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进行现场救援，制定天然气管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区财政局	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安排资金用于事故救援与处置。
区人社局	负责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和工伤鉴定及后期有关工伤待遇的处置或政策咨询；参与事故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监测，会同区气象局发布全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负责提供天然气管道周边相关规划资料。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负责开展现场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监督责任单位开展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使污染的持续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交运局	负责组织运输单位实施突发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区水务局	做好事发地水源地的保护工作，配合区环保局做好水污染应急处理，提出启动应急响应以及加强或撤消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根据污染情况，完善调水供给方案。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参加现场调查，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及时通报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现场情况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区卫健局	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气象局	负责发布全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区总工会	负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对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区供电公司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供电应急工作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街道办事处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报区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在事故应急救援中，负责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	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报区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在事故应急救援中，负责先期处置工作，按程序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并提供必要的救援物资供应。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
工程运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0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引黄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暨运行管理体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区城乡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济南市章丘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运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章丘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运行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章丘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以下简称农业节水工程）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着科学供水、依法管水、高效节水、注重效益、实行可持续发展和资源水利战略的基本原则，结合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章丘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

第三条 章丘区城乡水务局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引黄灌区骨干工程的规划、管理维护及其监管工作，章丘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为其所辖事业单位，具体负责引黄灌区骨干工程管理维护工作；章丘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引黄灌区小型农田灌溉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管工作；灌区内各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明确工作机构，落实行政、技术、岗位责任人，组织辖区内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的安全运行，督导各村（居）开展农业节水工程的维修养护工作。

第四条 章丘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承担区级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管理的监督任务。其具体职责和任务是：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结合本工程实际，贯彻落实工程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 （三）利用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引用黄河水源，实现工程控制范围内的农业灌溉与补源用水和生态用水，为我区中北部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国民经济发展以及生态安全奠定基础；
- （四）落实主渠道及其附属工程的管理职责，抓好工程的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国有资产的完好；
- （五）负责灌区的供水管理，组织实施定额配水、计划用水、科学用水，并认真调度运行，确保灌区正常供水；
- （六）负责灌区工程的配套管理；
- （七）负责供水计量，做好向上级缴纳原水费基础数据提供和骨干工程维护计划编制实施工作，促进工程设施运行的良性循环；
- （八）不断提高科技含量，充分发挥现有工程设备的潜力，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不断改善劳动生产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工程管理现代化；
- （九）积极抓好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
- （十）进行爱护水务工程、保护水务工程、用好水务工程的宣传教育，发动群

众共同管好、用好高效节水工程，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章丘区引黄灌区内各街道农业节水工程管理服务机构除承担辖区内上述相应工作外，还负责以下任务：

（一）支渠及以下、田间以上的泵站、管道、测量点及涵闸等附属工程的巡查管理；

（二）及时与所在街道水利站和用水者协会进行业务协调；

（三）向章丘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报送用水计划、水量测量数据、支渠及以下工程维修养护计划（黄河街道包含干渠工程和土城子引黄泵站）；向所在街道办缴纳所收取的水费，再由街道办按章丘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数据向区财政局缴纳原水费和骨干工程维修养护费用。

第五条 以村或支渠为单元，由街道办组织各村和新型经营主体成立“章丘区引黄灌区××用水者协会”（以下简称用水者协会）。用水者协会的职责和任务是：

（一）定期召开会员大会，制定修改用水者协会章程，并组织实施；

（二）接受章丘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和街道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管理机构的技术指导，搞好供水服务工作；

（三）负责自身使用田间工程部分的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完好和正常使用；

（四）协调用水者之间的关系，落实执行用水计划，组织实施相应法范围内的管道供水；

（五）按规定按时组织向街道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管理机构缴纳水费。

第六条 灌区农业节水工程所有权。由国家投资兴建的工程，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由国家投资兴建的配套设施（含水费返还补助的），其所有权按相关规定或相关协议（合同）执行；由用水者自筹资金兴建的配套工程，其所有权归用水者。

第七条 工程使用权。用水者自筹资金的灌区工程，用水者具有使用权；国家补助与用水者共同投资的配套工程，使用权按相关协议执行；并允许集体或个人以竞价、租赁、承包、股份制、拍卖等多种形式取得使用权。

第八条 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管理。

（一） 实行分级管理：

1. 干渠工程：胡家岸灌区总干渠、东干渠及其干渠上的放水口和各类建筑物均由章丘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土城子灌区总干渠、北干渠、范家干渠等由黄河街道办事处管理。

2. 支渠及其以下、田间以上（含管道、泵站和测量点）工程，由街道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管理与维护。

3. 田间工程由各村或新型经营主体成立的用水者协会负责管理与维护。

（二） 工程管理范围：

1. 干渠堤脚外左右各五米及建筑物外边缘外五米为工程管理范围，有土地使用证的按照土地使用证上划定范围。

2. 支渠及其以下工程，渠道堤脚外左右各 1 米及建筑物外边缘 1 米为工程管理范围。

（三）在干渠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渠、临渠及各类建筑物等工程必须报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支渠及其以下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工程必须报经灌区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第九条 供水管理

（一）供水原则。

1. 优先农业灌溉补源供水；
2. 兼顾生态环境用水；
3. 实行计划用水、按亩（定额）配水、按方收费、节约归己、超用加价制度。

（二）供水程序。

1. 用水者协会于每年的 12 月份向街道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管理机构提出下年度书面用水申请；在各街道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管理机构向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上报后，由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汇总；

2. 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用水者协会的申请和水源条件，编制年度供水计划，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各街道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管理机构与用水者协会根据上级批准的供水

计划，签订供水合同；

4. 各街道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签订的供水合同按时供水。

（三）供水计划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调整。如果遇到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时，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四）供水计量。对各街道总水量计算以干渠入街道管辖的支渠口处计量设备为标准点。对户计量，通过泵站、移动测量仪或渠道测量点实现。水量以供、用水双方实测数量为准。

第十条 水费计收。

灌区所有用水者都必须按规定向街道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管理机构缴纳水费。

（一）水价分类及标准水价。分农业灌溉用水、补源用水和生态用水三大类。水价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执行。

（二）收费方式。农业用水按用水者协会申请的供水计划水量预交水费，按次计量结算，多退少补。生态用水按次计量收费。

（三）计量方式。

计量方式分三类：自流灌溉区、提水灌溉区、补源区。

自流灌溉区：在支渠、斗渠、农渠各分水口设置计量设备，基本实现计量到户，实现对各户实际用水计量。

提水灌溉区：以固定泵站或移动泵站出水口为测量点，安装电磁流量计，实现精准计量到户。

补源区：在补源区渠道入口处设置计量设备，计量出总引水量，再结合井灌区低压管道田间计量装置，按照以电折水的方式，实现计量到户。

第十一条 水费使用、管理

（一）水费的使用。水费收入是维持供水工程设施再生产能力的生产性资金，要专项用于节水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支出，以及向黄河水务部门支付原水费。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首先通过水费收入解决，缺口部分可申请区级以上财政资金或通过筹集社会资金解决。

（二）水费的管理。水费票据使用财税部门印制的专用发票，专款专用，单独设账核算，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各街道办要加强对各街道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管理机构财会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审查核定财务收支计划和会计决算等工作。

第十二条 水源供给。胡家岸引黄闸（泵站）作为高官寨、白云湖、刁镇、宁家埠街道灌溉、补源和城乡生态供水水源；土城子引黄闸（泵站）作为黄河街道供水水源。

第十三条 用水指标申请及分配。灌区实行计划供水。各街道应当对辖区内用水者协会提报的当年实际用水量进行统计分析，结合当地实际需要灌溉水量，向章丘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提交下年度申请，由章丘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申请情况和水源条件，编制下年度用水指标计划，报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然后由章丘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区级用水指标由区城乡水务局向上级黄河河务部门申请。

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确需调整的，必须经章丘区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后，报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四条 在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
- （二）爆破、采石、取土、植树、打井、挖洞、开沟、建窑等；
- （三）毁坏渠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 （四）擅自开启、使用渠道阀门等控水或观测设施、设备；
- （五）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 （六）在主渠道上面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

第十五条 水务行政部门或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构不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印章的 通 知

章政办发〔2021〕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因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公章损坏无法继续使用，根据工作需要，现重新刻制“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印章 1 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

附：印模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清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实施办法
（试行）

为保障我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健全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

383 号)、《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全市耕地年产值标准的函〉》(济国土资函[2014]63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政府安排的重点项目及拆迁等专项工作、土地征收项目等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进行清点的适用本办法。

涉及集体土地上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成片拆迁的,完成成片建筑拆迁工作后,再进行土地征收,实行“净地征收”模式。

市、区重点项目,占地面积大,时间紧的土地征收项目,实行“净地征收”模式。

实行“净地征收”模式的项目,必须在土地批回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进行清点完毕,补偿费到位后,才能组织进场施工。

第二条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用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工作。

第三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认真配合,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职责。

(一) 区政府授权各镇(街道)负责对本辖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清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及社会稳定工作。

(二)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果树、林木及相关地上附着物的测量、评定工作。

(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其他建筑物的测量、评定工作。

(四)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等认定工作。

(五) 区财政局负责拨付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费用。

(六)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村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认定工作。

(七)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涉及河道的认定工作。

(八)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绿化苗木及果树的评定工作。

第二章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的方式、定价标准

第四条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的方式，可根据项目分类采取以下不同方式，但均应当保存文字、录像和照片等资料。

（一）第一种方式：区政府安排由镇（街道）和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部门（统称“六部门”）组织实施项目清点、认定。

（二）第二种方式：区发展改革局实施项目清点、认定。

（三）第三种方式：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项目清点、认定。

对国家、省、市、区级重点项目、占地面积大的项目及其他必要的项目，采用第一种方式。

对其他征收土地项目，采用第二种方式。

经区政府批准的、对特殊种植物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定价的，采用第三种方式。

对实验类苗木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所有权人不配合清点的，专题研究清点方式。具体清点形式，推广使用地上附着物统一编号，即“一屋一号”、“一树一号”的贴号方式进行清点。

第五条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定价标准：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全市耕地年产值标准的函〉》（济国土资函[2014]63号）执行，对批复中未涉及情况，由相关部门及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区政府确定清点时间后，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召集相关区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或第三方评估机构；镇街负责组织以上部门或单位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清点统计，并同时组织村委会（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村级组织，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权属材料并做好群众入户测量、苗木清点、签订协议等工作。相关部门清点人员签字确认清点数据。

第七条 根据汇总清点认定结果，由区发展改革局出具补偿价格认定结论书、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乡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部门负责做好配合。

第八条 用地项目所在镇（街道）应当对清点、评估结果认真审核，确认无误后，签订征地安置补偿协议，按照清点、评估结果将资金支付到被征地村委会（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委会（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向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所有者进行发放。

第九条 根据清点、评估结果，补偿方式为：

- （一）镇（街道）向区政府申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 （二）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有合法权属的，随征地报批列入征地预存款。

第三章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管理

第十条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按“有则清点，无则不点”和“谁举证给谁清点”的原则进行清点。

各类苗木的种植密度应按国家技术规范种植密度确定。

第十一条 已对所有者支付补偿费的，所有者应在通知其领取补偿费一个月内自行处置好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对到期未作处置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视作自动放弃处理，不影响项目落地。地上附着物涉及林木采伐的，应提前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的，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补偿：

- （一）恶意抢种抢栽骗取补偿的；
- （二）地上违法搭建设施及建筑的；
- （三）种植苗木超过正常标准种植密度的部分；
- （四）已经枯死的各类种植物；
- （五）其他不予补偿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绿化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技术指导。必要时及时与项目所在镇（街道）共同协调处理清点过程中的特殊情况。

第十四条 禁止侵占、挪用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各镇（街道）及村委会（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同时各自建立和完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收取和

支付台帐，自觉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群众利益受损的，依规依纪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标准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执行调整后的标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办法有效期 2 年。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章丘区征收自备水源使用单位 和个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3 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章丘区征收自备水源使用单位和个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章丘区征收自备水源使用单位和个人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实施方案

为加强城区排水管理，规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促进污水处理行业健康发展，提高我区污水处理水平，按照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通知》济水发〔2020〕134 号文件要求，强化污水处理费汇算清缴，结合我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征收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07]31 号。

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二、征收标准

根据《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有关价格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章价发〔2017〕22 号）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费分城市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自备井水源、农村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等四类。我区自备水源使用单位和个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1.2 元/立方米。

三、征收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按季度征收。

四、征收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截止至本方案实施之日，全区共计 120 家使用自备水源的企事业单位需要缴纳污水处理费，其中：农业用水单位 16 家；生活用水单位 42 家；工业用水单位 62 家。本方案实施后，符合本方案规定征收范围的新增非居民排水单位和个人，依据本方案征收自备水源使用单位和个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五、征收方式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六、征收办法

污水处理费征收主管部门为济南市章丘区城乡水务局，结合水资源税水量核定工作，由济南市章丘区城乡水务局按季度足额征收，区城乡水务局根据实际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数额按季度向用户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用户通过票款分离系统由代收银行将污水处理费及时足额缴入区财政专户，应缴费用在收缴月下旬次月 15 日前完成。

七、法律责任

各用水单位应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未按规定缴纳的，由征收单位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根据有关规定，按日加收应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千分之二滞纳金；对拒缴、少缴、逃缴污水处理费的，由区城乡水务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躲避计量、私排污水，形成水污染风险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时肃清污染，并根据情节严重，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
奖励办法》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5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

**济南市章丘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进一步促进农业节水，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进行，实现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目标，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办发〔2017〕2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末级渠系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管理。国有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对粮食作物种植测算的定额内用水补偿；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对农业节水取得成效给予的奖励。本办法所指供水单位，是指灌溉机井、泵站、引黄自流灌区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护组织以及供水经营组织；用水主体，是指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第四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坚持公平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并与节水成效、财力状况等相匹配，做到方案明确、责任清晰、全程监督、群众认可。

第五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由区城乡水务局组织开展，区财政局、镇（街道）财政所全程监督，各级供水单位、用水主体配合共同完成。镇（街道）财政部门及各级供水单位、用水主体要加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管理。

第六条 以供水单位管理机井、泵站、引黄自流灌区测量点等灌区或用水主体灌溉范围为基本单元，并鼓励镇、村等多个单元平衡统筹，遵循可用资金收支平衡、总量控制的原则，按照年度或灌溉周期动态制定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标准，确保形成长效激励机制。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七条 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定额内用水的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主体，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以及小型灌排设施和配套计量设施管护主体。

精准补贴以水价调整前为前提并与农民灌溉用水承受能力挂钩，对于未实际灌溉、农业用水超出定额、农业水价调整未达到要求或未超出农户承受能力的，暂不给予补贴。

第八条 采取直接与间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可以按标准直

接补贴到终端用水户；也可以按标准先补贴给供水单位，再折算成水价成为水费收入的一部分，间接补贴到终端用水户。

第九条 精准补贴标准主要依据改革前、后定额内用水的提价幅度并结合灌溉成本变化情况、农民承受能力等综合确定。精准补贴标准暂定为：泵站补贴不超过 1000 元/年·座；井深 100 米及以下的机井补贴不超过 200 元/年·眼，井深 100 米以上的机井补贴不超过 400 元/年·眼。引黄自流灌区测量点补贴不超过 800 元/年·个。

第十条 农业用水补贴按照申请、审核、公示、批准、兑付等程序实施。每年年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范围内供水单位或用水主体按年度或灌溉周期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补贴资金额度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补贴方案；审核结果在镇、村两级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区城乡水务局批准后按要求拨付至镇街。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十一条 节水奖励对象为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种植结构并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农业用水主体，重点奖励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等。

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的，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用水量下降的，不得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采取资金与物质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节水奖励。可以给予直接的资金奖励；也可以给予节水设备、计量设施、小型灌排设施等物质奖励；具备水权交易条件的，可以对节水量实施回购，或折抵下一年度水费。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主要依据节水量并结合影响效应、持续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按实际节水方量核定。可以按节水量、节水灌溉亩数、节水设施或设备数量等确定执行标准。奖励标准暂定为：0.05-0.4 元/立方米。

第十四条 农业节水奖励按照申请、审核、公示、批准、兑付等程序实施。每年年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范围内供水单位或用水主体按年度或灌溉周期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奖励资金额度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奖励方案；审核结果在镇、村两级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区城乡水务局批准后按要求拨付至镇街。

第四章 资金来源、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财政补助、水费收入、水权转让分成收入、社会捐助等。每年年底，由区城乡水务局依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模等因素，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下年度专项补助资金。社会捐助款由捐助主体按意愿缴存。

第十六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逐级分配管理。区城乡水务局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灌溉用水、奖补申请等情况，及时将区级以上奖补资金分配到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奖补资金进一步分配至供水单位、用水主体；各供水单位、用水主体将兑付证明材料建档，并形成报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存管。

第十七条 兑付后的补贴、奖励资金由相应的补贴、奖励对象支配使用，其中补贴资金原则上用于支付定额内用水成本和补偿供水工程运行维护支出，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偿实现农业节水支出和继续扩大农业节水规模投资。

第十八条 各补贴、奖励申请主体应建立用水管理、水费收支、奖补管理台帐，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在区和相关镇（街道）同步建立节水奖补管理信息化系统，作为监管和服务的平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废止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意见》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建立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与保险惠农政策双赢的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我区畜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经区政府同意，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章政办发〔2017〕49 号）现予废止，相关工作按照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执行，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长效机制的意见

章政办发〔2021〕27号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推进全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效激发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长效机制与当地公务员工资调整联动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级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的政策要求，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进一步提升广大教师的幸福感、成就感、荣誉感，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让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推进章丘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组织、人社、财政、教育和体育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章丘区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长效机制和工资收入随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

三、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兼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机制和工资收入随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分工如

下：

区委组织部。负责每年测算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状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教师工资动态调整依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每年比对测算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教师工资动态调整依据；科学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当年绩效工资总量时，将上年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差额部分纳入本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用足用好教师职称评聘政策，中、高级岗位做到有岗即评，即评即聘。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每年测算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状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指导教育系统各单位按时、足额、公正分配绩效工资；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发挥联动效能，严格落实教师各类工资待遇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待遇足额、及时落实到位。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解决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所需经费，教师平均工资未达到要求的，及时补足资金缺口。

四、制度保障

（一）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机制。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教育经费安排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把改善与提高教师待遇作为教育投入的战略性支持领域，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安排教师工资待遇所需经费支出，切实维护教师权益，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落实。

（二）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坚持把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与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一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三）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会商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协调沟通和工作对接，定期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反馈；要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奖励性补贴的分配管理和

研判分析，及时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优先保障，加大投入，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各项政策有效落实。

（二）严格把握标准。统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和公务员工资收入待遇情况要明确比较口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数据结果必须真实，严禁虚报、瞒报。

（三）及时回应诉求。主动了解掌握教师诉求，全面深入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予以回应，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要妥善处理苗头性问题，确保教师队伍稳定，维护社会稳定大局。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黄洪占 副区长

成 员：马宗瑞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国兴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其坤 区财政局局长

李士锋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1〕28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实施方案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实施方案》（济政办函〔2021〕11 号）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增强我区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持续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组织领导、标准设施、应急管理、医疗救治、预警检测、物资保障、人才队伍等体系建设。补齐短板，总结固化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形成的好做法。坚持统一指挥，联防联控，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显著提升我区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体系

1.进一步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配齐配强人员，健全议事规则与工作制度。推进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健全基层公共卫生组织体系，健全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公共卫生组织体系。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明确公共卫生专员，进一步强化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职责，按标准人数配备具有公共卫生专业知识或工作经历的工作人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配备公共卫生专（兼）职人员。街道（镇）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社区（村）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组织基础。培育公共卫生领域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如无特殊注明，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健全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

3.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疾病监测体系建设。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科和疾病监测哨点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100%。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和评价制度，将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指标纳入医院等级评审体系，促进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公共卫生相关工作。（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提升公共卫生专业监测质量。开展全区传染病、慢病及其危险因素、健康危害因素等基线调查；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实现全覆盖；城乡饮用水监测实现街道（镇）全覆盖。（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各镇街）

5.建立智能监测预警体系。依托全区医疗卫生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强化疾病、症候群监测

和慢性病高危因素指标等监测功能，整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健康数据纳入全区公共卫生监测网，逐步强化疫情态势感知和人群健康状况监测能力。加强卫生健康、公安、教育、交通、大数据、通讯等多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健全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调查溯源、趋势研判、防控指引发布等标准和流程，全面提升预防发现、预警报告的能力。（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大数据局，各镇街）

（三）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6.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建设。实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改造中心实验室生物安全通道和温控系统,购置实验用相关设备，提升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实现 178 项检测项目全覆盖，保证实验室运行安全；更新应急处置工作车辆，建设应急作业（响应）中心、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调度指导中心、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隔离备勤室等功能区，提升应急处置工作能力；推进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确保 2022 年底正常运转。（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

7.完善公共卫生检测检验网络。加强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检测技术储备，不断增强新发突发传染病应急检测能力；依托市级公共卫生检测实验室质控中心，实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共卫生检验结果互通互认。建立生物安全核查、监管和责任追溯制度。（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规划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按照每个街道或 3—5 万服务人口设立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建制镇设 1 所标准化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的区域，按 0.8—1.0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以 2.5 公里服务半径调整优化村卫生室设置，实现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按需设立圣井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明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刁镇卫生院、埠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区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纳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行医疗处方和健康处方“双处方”，逐步建立预防、医疗、慢病管理、康复为一体的服务链。依托市级特色孵化中心，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建立特色科室。（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医疗保障局，各镇街）

9.加强医疗质量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分析全区医疗质量管理现状，明确医疗质量控制重点，

科学制订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设置规划，按照实际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设置质控中心，着力打造满足需要、运转协调、专业权威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各质控中心要将贯彻落实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作为做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心，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聚焦医疗质量安全薄弱环节和关键点，明确改进方向，做好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持续改进工作。同时配合市级相关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做好各实施方案的落实，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逐步形成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参与质量控制的局面。（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0.强化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机构建设。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按要求设置校医务室、卫生室（保健科）；按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5%的标准，加强学校医务人员配备，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向属地学校（托幼机构）派驻医务人员机制。（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11.加强预防接种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建设常规预防接种门诊，按照区域人口合理建设接种门诊并合理划分责任区域。在明水城区东部、绣源河附近、圣井新城片区增设三家常规预防接种门诊，以缓解相关区域服务过载的问题。推进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比例不低于 20%；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预防接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防接种经费独立绩效机制。针对涉及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流感、肺炎、水痘等疾病负担较大的传染病，系统性开展成本效益评估，逐步将相关疫苗纳入地方性免疫规划。（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12.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将爱国卫生工作融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落实“健康济南”15 项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 25%、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 60%。（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各镇街）

13.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健全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三微一端”（微信、微博、微视频以及移动客户端）等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审核机制，积极探索“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方式和方法。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巩固国家健康促

进示范区创建成果。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0%以上。鼓励开展省级、市级健康教育基地创建工作，依托各类健康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宣传、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在学前、学校和在职教育中全面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四）健全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

14.增强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完成发热、呼吸、肠道门诊等感染性疾病科规范化建设，具备传染病病原筛查能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全部设立发热哨点诊室。建立区级综合性医院负压病房、重症监护病房储备和转换机制；综合医院按照总床位数的 10%准备救治床位，按照不少于救治床位数的 10%准备重症监护床位，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平时作为一般病床，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15.加强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储备。建设区级应急医学中心、区级急救指挥调度中心、区级应急医疗储备保障中心。组建传染病、呼吸、重症医学、院前急救等专业化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提高协同和联合作战能力。优化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原则上每 4 万常住人口至少配备 1 辆急救车，每个街道（镇）至少配备 1 辆急救车；按国家规定比例配备负压急救车。建设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网络，加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健全依法临时征用大型公共建筑作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和管理机制，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场所储备清单，至少储备 1 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场所。新建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预留转换接口和感染性废物处理系统。（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提升中医药对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预防救治能力。传承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中医医疗机构规划布局，完成区中医院搬迁东部医疗中心的工作，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慢病站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全覆盖。升级治未病健康服务体系，推广“医体融合”健康促进新模式，适时推出适用于传染病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的预防方。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设中医经典病房，评选中西医结合重点疾病防治项目的工作。（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17.完善应急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

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在紧急情况下，协调上级部门，将相关救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基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街道（镇）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建设，实现医保联网结算。（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健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18.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从驻章高校和区级部门遴选公共卫生、临床医学、卫生经济、公共政策、危机管理、新闻宣传等方面专家学者，组建专家库，完善专家会商和决策咨询制度。梳理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形成公共卫生政策库。（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9.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预案的平战转换、培训演练、动态调整机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部门、全要素、全流程应急演练。单位配套制定专项预案。（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20.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均建立现代化应急物资库，实施信息化管理。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上限标准，全区医用物资（医用口罩、防护服、医用手套、隔离衣、检测试剂等）储备量到 2022 年年底能满足 2 至 3 个月需求。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人才支撑体系

21.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建立人员自主招聘机制，区疾控中心空编率不超过 5%；合理优化调整区疾控中心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设置比例；按区疾控中心不超过 3 名的标准设立首席专家并落实相应待遇。结合精神卫生人才“千人工程”，按不低于 0.38 人/万人口标准配备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分别按照常住人口 1.0‰和 1.5‰的标准配备工作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功创建社区医院后原则上统一按照镇卫生院 1.5‰的标准

配备工作人员。按照服务人口 1.0—1.5‰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在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遴选 1—2 名专兼职首席基层公共卫生医师，并给予补助。落实 1 人/万人口卫生健康监督人员配备标准，设立首席卫生监督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或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

22.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待遇保障机制。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并在保障政策上予以倾斜。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符合公共卫生机构特点的薪酬机制，实行增量绩效管理，落实卫生防疫岗位津贴；保障基层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同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建立健全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保障机制。（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

23.健全公共卫生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机构与高等院校学科共建、师资互认、双向聘任机制，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实训基地；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赴相关院校研修，订单式培养高端人才。实施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疾控大培训”项目，3 年内完成区疾控中心所有骨干人员轮训，确保每个专业有 2 名以上技术骨干。建立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探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医疗机构建立人员柔性流动机制，培养预防医学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公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区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七）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制度保障体系

24.提升公共卫生执法服务水平。完善卫生健康部门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按标准配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设备等单兵装备。加强禽类和野生动物等交易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

25.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形成完善的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暴力伤医”案件司法处置机制、公共卫生相关失信惩戒机制，维护正常医疗秩

序。（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管理、监督和保障责任，明确工作目标，抓好重点项目，完善考核机制，保障任务落地。

（二）加强项目支撑。按照整合协同、集约高效的原则，坚持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经费保障。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保障公共卫生经费投入主渠道，优化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打击处理借机造谣滋事者。加大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大成果、典型人物和成效经验宣传报道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